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現行架構及機制 檢討報告

由教育統籌委員會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提交

二零一五年十月

目錄

摘要

報告

引言	14
檢視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教師及其他專業規管制度	15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的現行架構及機制	15
整體觀察結果	19
關注事項及建議	23
結論	32

附件

1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34
2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35
3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活動一覽表	36
3A 建議擬稿諮詢會議一覽表	38
4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收集的意見摘要	39
4A 在諮詢會議上收到的意見	45
5 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教師及其他專業規管制度	52
6 處理干犯罪行或行為不當教師註冊資格的機制	60
7 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及上訴程序	61
8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個案處理程序	63
9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處理個案進度	64
10 擬議的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成員組合	65

摘要

1. 檢視本港及海外的現行架構及機制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曾檢視香港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的現行架構及機制，並把該架構及機制與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教師及其他專業規管制度作比較，主要結果及建議載於下文。

2. 整體觀察結果

從自我規管到公眾監察

2.1 調查所涵蓋的教師規管制度有不同模式，包括完全或主要由公眾掌管(例如美國、英國、澳洲昆士蘭省和新西蘭的規管制度)、由教師和公眾對等掌管(例如加拿大卑詩省和澳洲維多利亞省的規管制度，以及二零一二年後的蘇格蘭教師公會)，以至主要由教師掌管(例如二零一二年前的蘇格蘭教師公會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規管制度)。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教師及其他專業的規管制度摘載於本報告附件。

2.2 儘管如此，國際趨勢清楚顯示，規管制度正由教師掌管轉為公眾掌管。在調查涵蓋的主要司法管轄區中，只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教師規管機構仍然主要由教師掌管。

2.3 由自我規管轉為公眾監察和政府規管的國際趨勢，在教師及其他專業同樣明顯。

通過公眾監察及政府規管(而非自我規管)體現專業精神

2.4 歐洲聯盟發出有關專業資歷認可的指令(第 2005/36/EC 號)把**專業**界定為「憑相關專業資歷，以個人、負責任及專業獨立的身分執業，按客戶及公眾利益提供知識及概念服務」。

2.5 在爭取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過程中，倡議者不斷提及「**專業自主**」一詞。可惜的是，該詞語有時會與「**專業自我規管**」交替使用而造成誤導。雖然不同學者對「**專業自主**」或許會有不同定義，但所有定義皆強調專業人士能夠在提供專業服務時獨立行使其專業判斷的重要性，這與如何規管某專業無關，不論規管者是業內人士還是政府。

- 2.6 教師須在三個範疇接受問責。第一是行政問責，由教育局、法團校董會和校長把關。此範疇涉及教師作為僱員的表現，關乎管治。第二是消費者問責，即教師須向家長和學生，甚或學生日後的僱主和大學負責。第三是專業問責，即教師須向業內同儕負責並接受他們評價。由於全球政治環境日漸趨向公眾監察，上述概念仍在不斷演變中。
- 2.7 倘若現行的規管架構及機制維持不變，由教育局負責教師註冊，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推動教師的專業發展，高等教育院校決定教師培訓課程的內容，則只餘專業操守可留待所倡議的教學專業議會處理，而這正屬於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操守議會)現時的工作範疇。

3. 建議

3.1 應維持現時由政府規管的架構及機制。

教育局近年曾進行廣泛諮詢，回應者認為在不同持份者的支持下，現時由政府規管的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架構及機制運作良好(儘管有意見認為尚要進行微調，有關建議容後討論)。另外，現行架構及機制亦與由政府規管及公眾監察的國際標準一致。操守議會主要由教師主導，但其經驗未能證明主要由教師主導的規管制度是較佳模式。因此，工作小組不認為有任何需要或理據接納提倡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人士的建議，而作出偏離國際標準的根本轉變，又或賦予操守議會或其他主要由教師主導的組織更多與教師專業操守有關的權力。

3.2 教育局現時處理教育人員行為不當個案的調查機制良好，但局方宜提供處理行為不當個案的原則和案例。

- a. 根據現行機制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及上訴程序，教育局內部專責小組既能獲取前線教師的意見，亦對教學環境有足夠認識，故能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提出適當建議；工作小組對此感到滿意。負責審議常任秘書長所作決定的上訴委員會，亦有具經驗的教師參與。至於調查應具透明度或代表性的建議則不太可取。就調查工作而言，最重要的是保密性而非透明度。再者，規管機構執行工作時的基本原則是保持政治中立，而不是其代表性。因此，工作小組不建議讓外間教師參與內部專責小組就行為不當投訴進行的調查工作。
- b. 不過，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考慮提供處理行為不當個案的原則，以及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的案例，讓教學專業獲得適當指引。該等原則

及案例可作為《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守則》）、其應用準則和實務指引的補充資料。

- c. 工作小組亦建議常任秘書長和操守議會研究可否由操守議會通過一個小組委員會，為涉及行為不當個案的人士擔當專家顧問，義務向有關人士給予專業意見，就其個案提供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

3.3 教育局應擬備和公布綜合指引，向有意作出投訴的人士說明有何選擇。

- a. 鑑於操守議會的運作問題，以及建議採取的改善措施，工作小組認為應讓操守議會以數年時間試行改善程序，因此並不建議在此之前把教育局內部專責小組與操守議會重疊的工作合併。由於操守議會角色獨特，同時負責就制訂操守標準和處理行為不當投訴時如何執行該等標準提供意見，加上其成員包括教育界各持份者的代表，操守議會若在推行建議的改革後，能夠藉改善運作獲得所有持份者的信任和肯定，則可成為就不涉及罪行的行為不當投訴提供意見的理想組織。
- b. 教育局應擬備和公布綜合指引，向有意作出投訴的人士說明有何選擇，以及各種選擇所涉及的不同程序，包括一般所需的處理時間、負責人員，以及在程序上和其他方面的分別。

3.4 操守議會應有均衡的成員組合。

- a. 為確保公平地反映教師和其他持份者及公眾的利益，以及符合國際標準及做法，工作小組建議操守議會應具備均衡的成員組合，即包括 14 名直接或間接選出的註冊教師(包括校長)和 14 名代表其他持份者及公眾的成員(包括 1 名由師資培訓機構選出的成員、3 名由辦學團體選出的成員、3 名由學校議會和校長團體選出的成員、3 名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提名的家長成員、3 名由教育局委任的業外成員和 1 名教育局代表)。
- b. 主席一職繼續由成員互選產生。主席可以是註冊教師、其他教育界持份者或業外成員。
- c. 14 名選任教師／校長應包括：3 名資助中學教師；3 名資助小學教師；(i)官立中學、(ii)官立小學、(iii)直接資助及私立中學、(iv)直接

資助及私立小學、(v)特殊學校和(vi)教師團體各 1 名教師；以及兩名幼稚園教師。

3.5 *操守議會成員的任期應維持兩年一屆，最多以 6 年為限。*

工作小組不建議更改操守議會成員任期兩年的規定，但建議適用於其他政府諮詢委員會的 6 年任期規定，應同樣適用於操守議會的委任成員和直選成員，讓其他教師和持份者有機會參與議會的工作。為成員的任期設定年限，與適用於蘇格蘭教師公會選任成員的任期規定相若。

3.6 *操守議會處理行為不當個案的程序應精簡至兩個階段。*

- a. 工作小組建議操守議會精簡處理行為不當個案的程序，減省至兩個階段，即調查委員會和聆訊委員會，並建議聆訊委員會在完成聆訊後向常任秘書長提交報告，而非向涉案人士公布決定。這樣可避免操守議會或負責聆訊行為不當個案的成員捲入法律訴訟。至於不滿操守議會或常任秘書長裁決的教師，現時有足夠措施保障其權益，因為在常任秘書長作出裁決後，他們仍有機會向上訴委員團及法院提出上訴。
- b. 此外，工作小組建議操守議會應以嚴肅態度處理涉案人士的拖延策略。如果已向涉案人士發出合理通知，即使他們不願意出席調查或聆訊會面，操守議會也應確定會面日期並如期召開。由於操守議會可能作出對缺席人士不利的建議，此因素會促使不合作者出席會面。
- c. 工作小組亦建議，如調查小組在調查階段認為無須口頭取證，可選擇要求涉案人士以書面陳述代替口頭陳述。

3.7 *設立操守議會以外人士為成員的小組，就行為不當個案進行聆訊。*

工作小組建議另設小組，由常任秘書長委任操守議會以外的資深教師及業外人士出任成員，負責行為不當個案的聆訊工作。每宗個案須由 3 名成員進行聆訊，其中最少 1 名成員應為業外人士。成員人選可來自常任秘書長為此目的而成立的小組。業外成員可包括具法律背景的專業人士，以協助未必熟悉法律的教育人員。這樣，操守議會成員可免卻行為不當個案的聆訊工作，從而專注個案調查、訂立標準和提高專業操守。此建議可避免觀感或實際上的偏見或利益衝突，亦與其他

地方(包括蘇格蘭教師及香港和英格蘭律師專業)的紀律程序做法一致。

- 3.8 教育局應提供處理教師行為不當個案的原則，作為《守則》的補充資料，以提高常任秘書長就類似個案所作裁決的透明度。
- 3.9 除行為不當個案的資料須予保密外，操守議會宜公開其會議紀錄。不過，有關安排留待操守議會作最終決定。
- 3.10 有關教育局應去信要求學校容讓操守議會成員出席操守議會會議的提議，教育局應避免干預學校的專業判斷，以及避免就安排教師出席操守議會會議提出任何意見。
- 3.11 無須改變操守議會的撥款模式。

鑑於操守議會的諮詢角色和工作，工作小組不認為有何令人信服的理由須更改現行的撥款安排。

- 3.12 操守議會應專注檢視《守則》及擬訂應用準則和實務指引的工作。教育局應為有關工作提供秘書支援。
- 3.13 操守議會應專注討論並建議如何進行更廣泛的宣傳以推廣《守則》。

4. 結論

工作小組的所有建議旨在促使操守議會自我完善後向前邁進，更有效地履行職能，以獲得教育界和公眾的尊重，成為常任秘書長信賴的諮詢機構，並同時創建潛能和開拓機會，以便日後承擔更大的責任。

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
教師及其他專業規管制度一覽表^註

名稱	背景／職能	成員 人數	成員組合	調查／紀律委員會／小組
教師專業的規管制度				
蘇格蘭教師公會 (General Teaching Council for Scotlan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組織 • 於 1965 年成立 • 經費來自教師 • 每年舉行 4 次公開會議；會議記錄公開讓公眾查閱 	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 名選任教師 • 11 名由持份者提名的成員 • 7 名業外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小組的會議至少須有 3 名理事會成員才符合法定人數，當中須包括 1 名業外成員及過半數的註冊教師。 • 調查小組檢視文件，但不會召開口頭聆訊。 • 調查小組可把個案轉交教師適任能力審核小組處理。教師適任能力審核小組(設初審環節和上訴委員會)由 3 人組成，當中教師須過半數，而最少 1 人須為業外成員，全部是公眾人士。該小組並無理事會的成員。

名稱	背景／職能	成員人數	成員組合	調查／紀律委員會／小組
安大略省教師公會 (Ontario College of Teach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1997 年依法成立 • 目的是規管教學專業以保障公眾利益 • 會費是其經費來源 	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3 名選任教師 • 14 名由政府委任的業外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紀律委員會由 3 人組成，包括 1 名業外人士和過半數的教師。控辯雙方是安大略省教師公會(作為起訴人)和涉事教師。
卑詩省教師公會 (Teachers' Council of British Columb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教師法》賦權 • 為教師訂立師資培訓、資格認證、操守和能力標準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名有表決權的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人是選任教師 ◆ 3 人由教育廳長按卑詩省教師聯會的建議委任 ◆ 7 人由教育廳長從各教育界持份者組別中委任 • 另有 1 名沒有表決權的成員由教育廳長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紀律及專業操守委員會由 17 名成員組成，其中 9 人來自教師公會(5 人須為卑詩省教師聯會以外的人士)，餘下 8 人為教師監理專員委任的業外成員。委員會成員會組成紀律小組。

名稱	背景／職能	成員人數	成員組合	調查／紀律委員會／小組
昆士蘭省教師公會 (Queensland College of Teach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組織 • 於 2006 年成立 • 其收入來自所收取的註冊費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名選任註冊教師 • 14 名成員由持份者提名 • 主席由教育部長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會轄下的專業行為及操守委員會調查投訴個案、聆訊輕微個案，以及把嚴重個案轉交昆士蘭省民事及行政審裁處處理。 • 審裁處由 1 名律師、1 名註冊教師及 1 名業外人士組成。
維多利亞省教學協會 (Victorian Institute of Teach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組織 • 於 2001 年成立 • 其營運經費來自所收取的註冊費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名選任教師 • 5 名政府提名人士 (包括主席、家長、僱主及師資培訓人員) • 教育部秘書長或其薦任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紀律研訊小組由小組主席、1 名理事會成員或前理事會成員，以及 1 名理事會以外的教師組成，負責聆訊紀律個案。 • 個案可交由維多利亞省民事及行政審裁處覆檢。
新西蘭教師公會 (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組織 • 具有全面的規管和領導職能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名選任教師或校長 • 4 人(包括主席)由教育部長委任 • 3 人來自新西蘭教育聯合會、新西蘭中學教師協會及新西蘭學校受託人協會 	

名稱	背景／職能	成員人數	成員組合	調查／紀律委員會／小組
加州教師學歷認證委員會 (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Teachers Credential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州州政府行政機關轄下機構 於 1970 年根據《雷恩法案》(Ryan Act)設立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部由政府委任 只有 6 人是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職員完成紀律個案的初步調查後，由委員會轄下的認證小組進行聆訊。認證小組包括委員會委任的 7 名成員，全部為公眾人士，代表公眾、小學及中學教師、行政人員和校董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法定諮詢組織 向政府提供有關提高教育專業人員操守的意見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名選任教師 11 名教育團體代表 2 名業外成員 1 名教育局代表 主席由成員互選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業外成員和教育局代表外，所有成員須輪流加入調查和聆訊小組處理行為不當個案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作出建議。

名稱	背景／職能	成員人數	成員組合	調查／紀律委員會／小組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法定諮詢組織 • 就教育人員的專業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部成員由教育局委任 • 12 名前線教育工作者 • 3 名業外成員 • 1 名家長代表 • 1 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代表 • 1 名教育局代表 	

名稱	背景／職能	成員人數	成員組合	調查／紀律委員會／小組
其他專業的規管制度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來自會員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 名選任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席法官委任不超過 120 名年資最少達 10 年的律師、不超過 60 名業外人士，以及不超過 10 名外地律師，組成律師紀律審裁團。 理事會成員不獲委任加入審裁團。 審裁組由 2 名律師和 1 名業外人士組成(必要時可加入 1 名外地律師)，負責聆訊律師會提出起訴的個案。 針對審裁組提出的上訴會交由上訴法庭處理。
律師監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格蘭與威爾斯律師會的獨立監管機構 經費來自會員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名律師 8 名業外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局訂定入職和執業標準、為會員及學生註冊、就提交律師紀律審裁組的紀律個案進行調查和起訴。律師紀律審裁組由 2 名律師和 1 名業外成員組成，全部均由主事官(資深法官)委任。

名稱	背景／職能	成員人數	成員組合	調查／紀律委員會／小組
香港醫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組織，受《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規管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名醫生由香港醫學會選出 7 名醫生直接由選舉產生 10 名醫生和 4 名業外人士由政府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聆訊紀律個案，須有 5 人才符合法定人數，其中最少 1 人須為業外人士。該 5 人可包括 3 名委員會成員和 2 名審裁顧問(委員會以外的醫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來自會員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名選任會計師 1 名上任會長 2 名政府代表 2 名增選成員 4 名政府委任的業外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紀律委員會由 5 名成員組成，其中 3 人是業外人士，來自政府委出的小組，另外 2 人是專業會計師，來自理事會委出的小組。 委員會負責聆訊紀律個案。
財務匯報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組織 經費來自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另外 3 個規管機構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部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過半數為業外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局的成立目的是調查上市公司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把有關個案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委員會。

名稱	背景／職能	成員人數	成員組合	調查／紀律委員會／小組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組織 • 於 1998 年成立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名選任註冊社會工作者 • 7 人由政府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局的紀律委員會由 3 名社會工作者和 2 名業外成員組成，負責聆訊紀律個案並提出建議，供該局決定。 • 針對該局的上訴可直接向上訴法院提出。
地產代理監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組織 • 於 1997 年成立 • 監管地產代理、促使業界行事持正和稱職、提供培訓、訂立操守標準，以及提高地產代理的地位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部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 四分之一為地產代理 • 四分之一為具備行業知識的業外成員 • 一半成員不屬於上述兩個類別 • 正副主席均為業外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局及其紀律委員會在職員完成調查及聆聽各方陳述後，可行使紀律制裁權。上訴個案由上訴審裁小組處理，該小組由最少 3 名成員組成。 • 上訴審裁小組的成員來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出的 12 人小組(12 人均並非監管局成員)。

^註 此一覽表僅為摘要，報告附件 5 有更詳盡的陳述。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報告

引言

1.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會議上成立。
2. 二零一二年四月，教統會主席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接獲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操守議會)某些成員的信函，表達對操守議會運作的深切關注，他們所關注的問題之一，是部分操守議會成員不理會教育局的意見，利用操守議會作為平台，向政府施壓，要求政府成立教學專業議會，嚴重影響操守議會的運作。教統會於是決定成立上述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的成員

3. 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

職權範圍

4.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2。

工作小組的工作

5. 在擬備本報告前，工作小組曾召開 5 次內部會議，另與教育局人員進行了 1 次諮詢會議及跟進查詢，以了解有關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的現行架構及機制，以及與操守議會成員舉行了 4 次諮詢會議，以聆聽其意見。本報告定稿前，工作小組亦與操守議會成員和其他持份者舉行了另外 5 次諮詢會議，徵詢他們對建議初稿的意見。上述會議詳載於附件 3 及附件 3A。
6. 從各諮詢會議收集到的意見，以及其間提出的問題和得到的回應，載於附件 4 及附件 4A。
7.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處理學校投訴臨時委員會主席戴婉瑩女士致函工作小組，交來該委員會就學校處理投訴機制(與操守議會的工作有關)進行諮詢時所收到有關操守議會的意見。該信函連同所收到的意見摘要，亦載於附件 4。

8. 工作小組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所作的建議和結論，詳載於下文第 47 至 96 段。

檢視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教師及其他專業規管制度

9. 工作小組曾檢視香港和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規管教師及其他專業的制度，以作參考及比較。檢視內容摘要載於附件 5。工作小組在調查中的一些整體觀察結果，載於下文第 27 至 46 段。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的現行架構及機制

法定架構及機制

10. 《教育條例》確立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的法定架構，因為該條例賦予常任秘書長批准和取消教師註冊的權力。不被視為「適合及適當」的人士，會被拒絕教師註冊或取消教師註冊資格。

校本方式

11. 教師如曾干犯罪行或行為不當，其註冊資格將按附件 6 圖示的機制處理。從附件 6 可見，教育局如接獲不涉及罪行的行為不當投訴，會在徵得投訴人同意後，把投訴轉交校方進行校本調查。不涉及罪行的行為不當投訴，可向操守議會提出，而教育局會直接處理涉及罪行的投訴。簡言之，行為不當投訴可交由教育局、校方或操守議會處理。操守議會與教育局之間不會互相轉介個案。
12. 學校在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學校作為僱主，須不時提醒在職教師身為教育專業人員應有的操守和表現，以及敦促他們遵守《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守則》）的規定。為保障學生，學校在甄別待聘的合適人士方面，亦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對於行為不當的職員，學校可按不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向涉事職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學校在這方面的角色於《學校行政手冊》及《資助則例》清楚訂明。
13. 學校在接獲投訴和進行內部調查後，會向相關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交報告（連同證明指控屬實的文件），以供審議。如有需要，區域教育服務處會要求學校進一步澄清或再作調查，然後才回覆投訴人。一般而

言，區域教育服務處會在取得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後約兩個月，給予投訴人實質回覆。如投訴個案涉及違反《教育條例》、《教育規例》或《資助則例》，區域教育服務處會直接調查；如懷疑有關教師違反其他條例，會把個案轉交其他部門處理。

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委員會

14. 二零一一年九月，教育局成立臨時委員會，就如何妥善處理學校投訴和精簡有關程序作出建議。根據臨時委員會的建議，教育局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推行「處理學校投訴修訂安排先導計劃」，協助參與學校擬訂新機制或改善現有機制，以建立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投訴管理制度。二零一三年九月，先導計劃進入第二階段，臨時委員會把該計劃改名為「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先導計劃」，而臨時委員會亦取名「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委員會」。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及上訴程序的工作流程載於附件 7。該程序有助參與先導計劃的學校優化上文第 11 至 13 段所述處理行為不當投訴的校本方式。

內部專責小組

15. 為執行《教育條例》賦予的權力，常任秘書長可按需要成立諮詢委員會。教育局已成立由局內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內部專責小組，審視干犯罪行或行為不當教師的註冊資格，並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建議。
16. 內部專責小組會密切注視從不同途徑(包括報章、執法部門和學校)所收集到涉及教師干犯罪行或行為不當的個案，以維護教師的專業操守。不過，內部專責小組只會在法庭審結案件或學校完成對行為不當個案的調查後，才審視有關教師的註冊資格。教育局會根據法庭的裁決、法律程序紀錄、學校報告，以及每宗個案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如教師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或嚴重行為不當，教育局會取消其教師註冊資格或拒絕其教師註冊申請。
17. 教師資格一旦被取消或註冊申請遭拒絕，有關人士不得在學校(包括補習學校)擔任教師。如個案涉及相對輕微的罪行或不當行為，教育局會向有關教師發出警告信。一直以來，教育局以審慎、合法、合理和公正的方式處理涉及罪行和不當行為的個案，而且所有個案均從嚴處理。
18. 二零一二年，教育局共處理約 50 宗涉及罪行／不當行為的個案，其中約四分之一為不涉及罪行的行為不當個案。

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的加強措施

19. 由於社會關注教師行為不當的問題，教育局自二零一零年起推行一系列加強措施。教育局已發出通告，建議學校在甄選教師時加倍審慎，並在聘用程序中採用香港警務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推出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僱主在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時，可通過該機制查核準僱員有否任何性罪行定罪紀錄，以減低兒童受性侵犯的風險。教師如遭刑事起訴，須向其學校僱主報告；學校如知悉教師涉嫌干犯嚴重罪行或行為不當，亦須向教育局報告。

教育局發揮把關作用

20. 教育局認為有需要就教師註冊及取消註冊事宜繼續把關，以期更有效保護學生。為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教育局自二零一零年推行加強措施以來，一直非常嚴謹地審核所有教師註冊的申請、監察教師的註冊資格，以及在徵得教師同意後向其準僱主提供教師註冊資料。

就處理行為不當個案進行諮詢

21. 為提高機制的透明度，教育局在其網頁發表文章解釋現行機制，並自二零一一年起舉辦超過 80 場全港聚焦小組討論會，就處理具爭議性個案的機制及準則，收集前線教師和校長的意見。此外，教育局亦成立由家長、其他專業界別和教育界代表組成的高層聚焦小組，就類似課題向該局提供意見。為確保教育專業人員的質素維持在高水平，接受諮詢的教師、校長和高層聚焦小組均認為必須嚴肅處理，特別是與性有關的個案。他們大多同意，對於曾干犯嚴重罪行或嚴重行為不當的教師，教育局在處理其註冊資格時，應按個別情況作出裁決；部分人亦希望提高透明度，以便清楚了解取消教師註冊的準則。

就監管機制進行諮詢

22. 此外，教育局一直通過校訪和日常接觸等不同途徑，收集辦學團體、教師、校長及家長對現時維護教師專業操守、教師註冊和促進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機制的意見，並已在二零一二年把初步結果告知教統會和操守議會。教育局的資料概括顯示，絕大部分持份者認為現行機制良好，無須大幅改變。主流意見認為教育局應繼續負責為教師註冊和取消教師註冊，並反對就教師註冊收費及每年續期。

操守議會擔當教育局的諮詢組織

23. 政府按照《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在一九九四年成立操守議會，擔當諮詢組織的角色，向政府提供有關提高教育專業人員操守的意見。操守議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i. 向政府提供有關提高教育專業人員操守的意見；
 - ii. 擬訂一套應用準則，以界定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操守，並通過諮詢，使這套準則得到各個教育界別廣泛接受；以及
 - iii. 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個案，向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
24. 操守議會共有 28 名成員，分別來自 3 個類別，即教育團體提名類別(由教育團體推選 11 名成員)、教師提名類別(由教師推選 14 名成員)，以及由常任秘書長提名 3 名成員(包括 1 名教育局代表及 2 名從事其他專業的業外成員)。操守議會的成員組合詳載於附件 5 (第 32 段)。
25. 操守議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完成了以下工作：
- i. 在提高教師專業操守方面，操守議會向常任秘書長建議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操守議會已出版 29 期通訊，除兩期外，每期均刊載文章推動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操守議會亦舉辦研討會和進行調查，以宣傳其工作，包括倡議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操守議會轄下關注教育人員風化個案專責小組建議常任秘書長從嚴處理，取消所有被裁定干犯與性有關罪行教師的註冊。
 - ii. 操守議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按照前教育署在一九九零年公布的《守則》執行工作。儘管其職權範圍有所規定，操守議會沒有擬訂一套應用準則，以界定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操守。二零零九年，常任秘書長要求操守議會檢討《守則》，並再次要求操守議會為《守則》擬訂應用準則。二零一三年，操守議會在未及商議和通過的情況下，便把《守則》的實務指引擬稿提交常任秘書長。
 - iii. 操守議會只處理投訴人直接向其提出的違反專業操守投訴，並已制訂《個案處理程序》(載於附件 8)。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

日，操守議會自成立以來共接獲 487 宗投訴個案，即平均每屆(兩年一屆)約 40 宗，每年約 20 宗。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該屆操守議會(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開始)從上屆接手 33 宗舊個案，接獲 103 宗新個案，完成處理 70 宗個案，並把 66 宗未結案個案移交下屆。在該 66 宗未結案個案中，有 11 宗的年期介乎 3 至 10 年以上。在受理的 487 宗投訴個案中，只有 30 宗證明指控屬實。過去 10 屆操守議會處理個案的數目表列於附件 9。

26. 操守議會是教育局為提高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而設的諮詢委員會。在處理投訴個案方面，操守議會的職責是就證實違反專業操守教師採取的紀律行動作出建議，供常任秘書長考慮，因為常任秘書長獲賦權規管行為不當的教師。常任秘書長考慮操守議會的商議結果，以及參考教育局就類似個案採取的紀律行動後，可接納或反對操守議會的意見。

整體觀察結果

職權所限

27. 教師規管制度包括為教師註冊、制訂教育和培訓標準、制訂入職及專業發展標準、制訂及維持專業操守標準，以及處理紀律個案。雖然附件 5 的調查摘要涵蓋教師及其他專業規管制度的所有範疇，但由於工作小組的職權只限於檢視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的現行架構及機制，工作小組會把分析局限於是否需要改革規管教師專業操守的制度。

教學專業議會

28. 雖然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不屬於操守議會的職權範圍，但此事在過去 20 年佔了操守議會不少會議和工作時間，以及通訊篇幅。
29. 部分操守議會成員提出，如不依法成立主要或完全由教師主導的教學專業組織，便不能有效地促進和維護教師的專業操守。附件 5 的調查摘要載述教學專業議會的意義、香港歷年有關教學專業議會的辯論，以及香港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同類教師規管機構及其他專業規管組織如何組成、獲得授權和發揮效能。

從自我規管到公眾監察：向海外教師及其他專業借鑑

30. 調查所涵蓋的教師規管制度有不同模式，包括完全或主要由公眾掌管(例如美國、英國、澳洲昆士蘭省和新西蘭的規管制度)、由教師和公眾對等掌管(例如加拿大卑詩省和澳洲維多利亞省，以及二零一二年後蘇格蘭的規管制度)，以至主要由教師掌管(例如二零一二年前蘇格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規管制度)。
31. 儘管如此，國際趨勢清楚顯示，規管制度正由教師掌管轉為公眾掌管。在調查涵蓋的主要司法管轄區中，只有加拿大安大略省仍然主要由教師掌管教師規管機構，其議會共有 23 名選任教師成員和 14 名政府委任的業外成員。
32. 由自我規管轉為公眾監察和政府規管的國際趨勢，在教師及其他專業同樣明顯。
33. 就教學專業而言，英格蘭在二零一二年廢除教師公會，政府重掌對教學專業的絕對規管權。同年，蘇格蘭教師公會把教師成員比例由 60% 的大多數減至在議會 37 名成員中，只有 19 名選任教師成員，其餘 18 人為其他持份者及業外成員。
34. 律師是經常引作例子的傳統專業之一。在香港和英格蘭，律師專業組織只就審裁組審理的行為不當個案進行調查和起訴，審裁組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的資深律師及 1 名業外人士)均由法官委任。二零零七年，英格蘭律師會讓轄下規管組織脫離其架構，成為獨立的律師監管局，業外成員佔多數，律師成員佔少數。
35. 至於香港的會計師專業，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23 名成員中，有 6 人由政府委任。該會的紀律委員會有 5 名成員，政府委任的 3 名業外成員佔多數。對涉及上市公司行為不當個案進行調查的重要工作已移交為法定組織的財務匯報局，其成員均由政府委任，當中大多數是業外人士。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該局公布一項由英格蘭四大會計師行之一德勤(Deloitte)完成的全球調查，並建議香港依從國際標準，把專業核數師的主要規管職能完全交予獨立於會計專業的規管機構。
36. 地產代理監管局所有成員均由政府委任，當中只有四分之一為地產代理。

香港現行的教師規管制度

37. 操守議會雖屬諮詢組織，但亦執行教師規管機構的一些慣常職能(包括擬訂和推廣教育人員專業操守守則的應用準則、就部分有關行為不當的投訴進行調查和聆訊，以及就該等個案向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操守議會在成員組合上，由教師主導。操守議會共有 28 名成員，除兩名業外成員、1 名教育局代表、1 名師資培訓機構代表及兩名辦學團體代表外，其餘 22 人為不同團體直接或間接選出的註冊教員或校長。
38. 在香港，教育局及其轄下由政府委任的諮詢委員會(包括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負責其他規管教師的職能。香港的教師規管制度(撇除操守議會)與美國、英國、澳洲昆士蘭省及新西蘭相若，符合主要由公眾監察及政府規管的國際標準；而操守議會主要由教師主導的情況，則與國際標準和趨勢相悖。

通過公眾監察及政府規管(而非自我規管)體現專業精神

39. 歐洲聯盟發出有關專業資歷認可的指令(第 2005/36/EC 號)把**專業**界定為「憑相關專業資歷，以個人、負責任及專業獨立的身分執業，按客戶及公眾利益提供知識及概念服務」。
40. 上述定義沒有提及如何對專業加以規管。該定義按執業方式描述專業的特點，並明確指出客戶和公眾利益凌駕一切。許多專業在發展初期通常依賴自我規管，但隨着執業人數和重要性與日俱增，公眾監察和政府規管也會日益加強，此情況符合專業的定義及性質。在教育界以外，不論是較新或歷史悠久的專業均有加強公眾監察和政府規管的趨勢。自我規管的專業如出現有違公眾利益的情況(例如有關薪酬、新成員、裁員及懲處行為不當等事宜)，往往會遭受公眾非議，質疑他們把本身的利益置於公眾利益之上。公眾監察和政府規管可以彰顯某專業的成熟程度和重要性。
41. 在爭取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過程中，倡議者不斷提及「**專業自主**」一詞。可是，該詞語有時會與「**專業自我規管**」交替使用而造成誤導。部分操守議會成員表示，為體現專業自主，一個全面的教師規管機構應完全由教師主導。目前，就教師行為不當個案進行的調查或聆訊，3 名政府委任的操守議會成員均被拒於外。雖然不同學者對「專業自主」或許會有不同定義，但所有定義皆強調專業人士能夠在提供專業服務時獨立行使其專業判斷的重要性，這與如何規管或管治某專業無關，不論規管或管治者是該專業本身還是政府。

42. 倡議者指必須成立主要由教師主導的全面規管機構才能促進教師的專業操守，但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和香港同類教師及其他專業規管機構的經驗顯示，此說法並無實據支持。在全球大部分主要司法管轄區，促進教師專業操守的工作並非由教師主導的組織執行，而是由規管機構負責，並受公眾規管和監察。
43. 教師須在三個範疇接受問責。第一是行政問責，由教育局、法團校董會和校長把關。此範疇涉及教師作為僱員的表現，關乎管治。第二是消費者問責，即教師須向家長和學生，甚或學生日後的僱主和大學負責。第三是專業問責，即教師須向業內同儕負責並接受他們評價。由於全球政治環境日漸趨向公眾監察，上述概念仍在不斷演變中。
44. 倘若現行的規管架構及機制維持不變，繼續由教育局負責教師註冊，由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推動教師的專業發展，由高等教育院校決定教師培訓課程的內容，則只餘專業操守可留待所倡議的教學專業議會處理，而這正屬於操守議會現時的工作範疇。

公眾監察及參與紀律程序

45. 附件 5 的調查亦顯示，不同專業的規管議會成員不一定加入調查或紀律委員會。規管議會通常會邀請獨立的資深業內人士和公眾人士加入該等委員會，以免出現利益衝突或有偏頗之嫌。目前，邀請業外人士加入紀律委員會已成為慣例而非特殊做法。由管治議會以外成員組成整個紀律委員會的例子，包括蘇格蘭的教師專業，以及香港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律師專業，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5 第 12、38 和 40 段。

行為不當個案的調查及聆訊程序

46. 此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專業組織的類似程序比較，操守議會就行為不當個案制訂的調查及聆訊程序較為複雜，須通過 6 個階段、5 個小組及兩層上訴機制，才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建議。常任秘書長審視個案及作出裁決後，仍有上訴機制及申請司法覆核的機會。

關注事項及建議

47. 工作小組現把提出的主要問題及解決問題的建議臚列如下。

關注事項 1： *是否需要把現時由政府規管的架構及機制轉為完全或主要由教師主導的架構及機制？*

48. 支持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人士實際上建議把現時由政府規管的教師規管制度，轉為完全或主要由教師主導的規管制度。

49. 操守議會在二零零二年委託外界進行調查，調查報告顯示教師普遍支持成立教學專業議會。另一項由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在二零零九年進行的類似調查，亦得出相若結果。可惜，調查問卷在設計上存在基本錯誤，因此調查結果的價值成疑。二零零九年的問卷在首段清楚訂明，調查目的是爭取更大的專業自主權，當中有多項問題有引導性。兩份問卷均沒有界定教學專業議會或闡釋其實際影響，例如或會收取會費和研討會費用，以及或須每年為教師註冊續期。問卷亦沒有說明大部分類似的海外組織並非如問卷設計者在背後所倡議，完全或主要由教師主導。如上文所述，教師規管機構可採用多種形式。某些經常發表言論的操守議會成員所倡議完全由教師主導的教學專業議會，除了加拿大安大略省外，不存在於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此外，兩項調查均沒有把其他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和利益考慮在內。倘若要求欠缺理性基礎，例如：現有規管制度存在根本缺陷，單憑業界普遍要求賦予更多權力這一點，不足以成為作出轉變的合理理由。

50. 附件 5 第 3 至 6 段綜述公眾歷年就本港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所作的討論。教統會在諮詢後發現公眾對教學專業議會的角色、職責、組成和職能，意見分歧，因此決定暫緩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並承諾作進一步諮詢。

51. 如上文第 21 及 22 段所述，教育局近年曾諮詢教育界及其持份者，結果顯示現時由政府規管的架構及機制獲得絕大部份支持。

建議 1：

52. 教育局近年曾進行廣泛諮詢，回應者認為在不同持份者的支持下，現時由政府規管的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架構及機制運作良好，(儘管有意見認為教育局尚要提高紀律程序、常規及案例的透明度，以及更妥善

地協調不同組織的紀律審裁職能，有關建議於下文第 53 至 56 段詳細討論)。另外，現行架構及機制亦與由政府規管及公眾監察的國際標準一致。操守議會主要由教師主導，但其經驗未能證明主要由教師主導的規管制度是較佳模式。因此，工作小組不認為有任何需要或理據接納提倡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人士的建議，而作出偏離國際標準的根本轉變，又或賦予操守議會或其他主要由教師主導的組織更多與教師專業操守有關的權力。

關注事項 2： *內部專責小組只由教育局人員組成，並無前線教師參與和提供業內知識。內部專責小組的工作欠缺透明度，亦不能代表業界。*

53. 正如附件 6 所示，當教育局接獲有關行為不當(不涉及罪行)的個案，會把個案轉交有關學校進行校本調查，並在收到該校所提交的報告後再作調查。根據附件 7 載列的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及上訴程序，學校負責委派合適人員調查投訴。由學校委派資深教師就涉及不當行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屬合理期望。教育局已向工作小組保證，內部專責小組的成員均為具備豐富前線教學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員。教師如對常任秘書長的決定感到不忿，可於該決定的通知書送達後 21 天內，向上訴委員團提出上訴。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由行政長官根據《教育條例》第 59 條委任。凡有上訴委員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62(1B)條組成，以聆訊或裁定任何關於教師註冊或取消教師註冊的上訴，該上訴委員會須包括 5 名上訴委員團的成員，而其中最少 3 人須為檢定教員。

建議 2：

54. 根據現行機制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及上訴程序，內部專責小組既能獲取前線教師的意見，亦對教學環境有足夠認識，故能向常任秘書長提出適當建議；工作小組對此感到滿意。負責審議常任秘書長所作決定的上訴委員會，亦有具經驗的教師參與。有意見指教師的參與有助調查工作，此建議有其道理。至於調查應具透明度或代表性的建議則不太可取。就調查工作而言，最重要的是保密性而非透明度。再者，規管機構執行工作時的基本原則是保持政治中立，而不是其代表性。一般而言，大多數民主社會的執法人員並非由選舉產生。
55. 因此，工作小組不建議讓外間教師參與內部專責小組就行為不當投訴進行的調查工作。

56. 不過，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考慮提供處理行為不當個案的原則，以及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的案例，讓教學專業獲得適當指引。只要有關人士的身分絕對保密，涉案者的個人資料在結案後才披露，提高透明度的措施應不會妨礙個案的調查工作。該等原則及案例可作為《守則》、其應用準則和實務指引的補充資料。
57. 工作小組亦建議常任秘書長和操守議會研究可否由操守議會通過一個小組委員會，為涉及行為不當個案的人士擔當專家顧問，義務向有關人士給予專業意見，就其個案提供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

關注事項 3： *內部專責小組處理行為不當個案的工作與操守議會處理行為不當個案的工作重疊，公眾對於應向何者作出投訴感到混淆。*

58. 內部專責小組處理不涉及罪行的行為不當個案的工作，確與操守議會處理行為不當個案的工作重疊。兩者接獲的個案數目相若：內部專責小組在二零一二年接獲約 50 宗個案，其中四分之一為不涉及罪行的行為不當個案(見上文第 18 段)；操守議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共接獲 52 宗新個案(見上文第 25 段)。在處理程序和負責人員方面，兩者並不相同。操守議會可自行解決個案，無須提交常任秘書長或任何教育局人員處理，因此可視作非正式的選擇。操守議會接獲較多不涉及罪行的行為不當個案，內部專責小組則主要處理涉及罪行的行為不當個案。

建議 3：

59. 鑑於操守議會的運作問題，以及將於下文討論的建議改善措施，工作小組認為應讓操守議會以數年時間試行下列改善程序，因此並不建議在此之前把有關工作合併並撥歸任何一方。
60. 同時，教育局現正試行上文第 14 段提及的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及上訴程序(在內部專責小組展開調查前進行)。因此，可在數年後就兩個系統進行檢討，審視是否需要重新分工。操守議會角色獨特，同時負責就制訂操守標準和在處理行為不當投訴時如何執行該等標準提供意見，加上其成員包括教育界各持份者的代表，操守議會若在推行建議的改革後，能夠藉改善運作獲得所有持份者的信任和肯定，公認為值得信賴的教育專業人員組織，可公平及有效率地處理針對其會員的行為不當投訴，則可成為就不涉及罪行的行為不當投訴提供意見的理想教學專業組織。

61. 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擬備和公布綜合指引，向有意作出投訴的人士說明有何選擇，以及各種選擇所涉及的不同程序，包括一般所需的處理時間、負責人員，以及在程序上和其他方面的分別。

關注事項 4： *在操守議會佔大多數的教師一直爭取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此事不屬於操守議會的職權範圍，卻嚴重妨礙操守議會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正當工作。*

62. 現行的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架構及機制，就教師主導的部分而言，即操守議會，有許多改善空間。操守議會成立至今已有 20 年，過去在教師大多數主導的經驗，運作不太理想。
63. 儘管教育局一再提醒，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不屬於操守議會的職權範圍，但操守議會大多數成員仍視之為操守議會的任務，耗掉成員及秘書處人員不少時間和精力，不但令操守議會無法投放適當時間和集中注意力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事情，導致該等事情不必要地延誤或毫無進展，也令操守議會內部及教育局人員與主導操守議會的成員之間關係緊張及對立。
64. 上文第 25 段簡述操守議會在履行其職權範圍規定的 3 項職能方面，就每項職能所完成或未能完成的工作。關於提高教師的專業操守和擬訂《守則》的應用準則這兩項職能，操守議會沒有投放充足時間和精力處理。操守議會未有全力透過會訊、研討會和調查提高教師的專業操守，反而花了較多精力在推動成立教學專業議會這項超越其權限的事宜上。過去 20 年，操守議會一直未能履行擬訂應用準則此項受託的職能。至於第三項職能就投訴個案向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的職能，操守議會亦被複雜的程序所規限，未能有效履行職能。投訴個案的成功率偏低，過去 20 年不到 7%(436 宗只有 30 宗)，亦備受關注。有些投訴人可能因過程拖延太久而撤回個案。

建議 4：

65. 教師在操守議會中佔絕對多數，操守議會主席亦是由教師佔多數的成員選出，因此操守議會在舉行會議及處理其他事宜上未被視為公平及公正。為確保公平地反映教師和其他持份者及公眾的利益，以及符合上文第 30 至 44 段詳細討論的國際標準及做法，工作小組建議操守議會應具備均衡的成員組合，即包括 14 名直接或間接選出的註冊教師(包括校長)和 14 名代表其他持份者及公眾的成員(包括 1 名由師資培訓機構選出的

成員、3名由辦學團體選出的成員、3名由學校議會和校長團體選出的成員、3名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提名的家長成員、3名由教育局委任的業外成員和1名教育局代表)。

66. 工作小組亦建議主席一職繼續由成員互選產生。主席可以是註冊教師、其他教育界持份者或業外成員。
67. 此外，工作小組亦建議14名選任教師／校長須包括：3名資助中學教師；3名資助小學教師；(i)官立中學、(ii)官立小學、(iii)直接資助及私立中學、(iv)直接資助及私立小學、(v)特殊學校和(vi)教師團體各1名教師；以及兩名幼稚園教師。
68. 總括上述建議，直接選舉產生的教師議席由14個減至13個；間接選舉產生的教師團體議席由7個減至1個；學校議會(包括校長團體)和辦學團體議席由合共3個增至每個組別3個；業外人士議席由兩個增至3個；增設3個家長議席；師資培訓機構和教育局代表議席維持現有數目。日後家長和業外人士合共只佔操守議會6個議席，少於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超過四分之三的成員仍然會由教育界直接或間接選出。現時和建議的操守議會成員組合的比較一覽表載於附件10，以供參考。
69. 工作小組備悉操守議會和部分教師團體反對更改上述成員組合和讓其他持份者在操守議會有更大參與的建議，但沒有提出工作小組在本報告較前章節未曾檢視的新理由。他們亦反對政府委任其他持份者加入操守議會。值得注意的是，均衡的成員組合正是教學專業議會倡議者推崇的蘇格蘭教師公會現時所用模式。政府委任成員加入諮詢委員會是慣常做法，而操守議會亦是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建議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讓某些非教師持份者組別選出其代表。不過，在委任業外人士和家長方面，由於有上百萬人符合推選資格，唯一可行的辦法是依賴政府和獲政府委任者(就家長而言)的常識和誠信，而不是以選舉方式物色並直接或間接委任代表。

關注事項 5：操守議會成員任期兩年實屬太短，並導致成員更替頻密。

70. 操守議會每兩年進行選舉，所有選任成員的任期均為兩年，但可爭取連任。操守議會部分選任成員已連任數屆，服務議會多年。因此，若成員對議會工作充滿熱誠和連任，他們的經驗便可傳承下去。若每年有半數選任成員離任，便須按年進行選舉(過程需時數月)，這會給秘書處和參選的團體帶來額外行政負擔。

建議 5：

71. 因此，工作小組不建議更改操守議會成員任期兩年的規定。不過，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一般不超過 6 年，操守議會成員似乎不受此規定所限。鑑於他們同是諮詢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不認為他們可獲豁免。至於蘇格蘭教師公會的選任或委任成員，每名成員在 20 年內最多可擔任成員 8 年(見附件 5 第 9 段)。工作小組建議上述以 6 年為限的任期規定應同樣適用於委任成員和直選成員，讓其他教師和持份者有更多機會參與議會的工作。

關注事項 6：操守議會調查和聆訊行為不當個案出現延誤，令操守議會成員受挫和感到失望，他們也擔心因未能履行職責而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72. 操守議會調查和聆訊行為不當個案的程序，與調查所涵蓋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同類程序(載於附件 5)比較，或許是最為繁複的程序之一。在操守議會，每宗個案或需在 6 個層面上交由 5 個小組(調查小組、立案小組、聆訊小組、上訴小組及終審小組)處理。上訴小組負責處理上訴，可在兩個上訴層面介入。該程序從第四屆操守議會任期屆滿後沿用至今，並導致結案時間拖延甚久。
73. 雖然個案處理程序巨細無遺，但根據職權範圍，操守議會只負責向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而不是就個案作出決定。部分成員把延誤歸咎於操守議會既無迫令涉案人出席聆訊的權力，也無最終的懲處權。工作小組注意到，內部專責小組及教育局均無權迫令涉案人出席調查會議。內部專責小組與操守議會同樣具諮詢職能，而沒有最終的懲處權。此外，操守議會成員之間難以就個案商議安排召開調查或聆訊會議的日期，這亦是導致延誤的原因。
74. 工作小組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操守議會的程序過於繁複，以及成員對於涉案人士採取拖延策略過度容忍。現行程序巨細無遺，與操守議會在紀律程序中所擔當的諮詢角色並不相稱。常任秘書長審視操守議會的建議及作出決定後，教師如不服裁決，仍可向由獨立成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上訴，或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建議 6：

75. 工作小組建議操守議會精簡處理行為不當個案的程序，減省至只有兩個階段，即調查委員會和聆訊委員會，並建議聆訊委員會在完成聆訊後向常任秘書長提交報告，而非向涉案人士公布其決定。這樣可避免操守議會或負責聆訊行為不當個案的成員捲入法律訴訟。至於不滿操守議會或常任秘書長裁決的教師，現時有足夠措施保障其權益，因為在常任秘書長作出裁決後，他們仍有機會向上訴委員團及法院提出上訴。
76. 此外，工作小組建議操守議會應以嚴肅態度處理涉案人士的拖延策略。如果已向涉案人士發出合理通知，即使他們不願意出席調查或聆訊會面，操守議會也應確定會面日期並如期召開。由於操守議會可能作出對缺席人士不利的建議，此因素會促使不合作者出席會面。
77. 工作小組亦建議，如調查小組在調查階段認為無須口頭取證，可選擇要求涉案人士以書面陳述代替口頭陳述。
78. 操守議會的程序按建議精簡後，將與蘇格蘭教師公會的程序相若，但仍較加拿大安大略省或美國教師專業，以及英格蘭或香港律師專業的有關程序詳盡。

關注事項 7：有觀感認為主持紀律個案調查及聆訊工作的教師傾向偏袒教師。

79. 此觀感源於只有操守議會的教師成員可參與該議會就行為不當個案進行的調查和聆訊工作，而操守議會大部分成員均由教師直接或間接選出。由選舉產生的代表被視為代表其選民的權益。過去 20 年，投訴個案的成功率低於 7%，無助消除主持個案工作的操守議會成員偏袒之嫌。

建議 7：

80. 工作小組建議另設小組，由常任秘書長委任操守議會以外的資深教師及業外人士出任成員，負責行為不當個案的聆訊工作。每宗個案應由 3 名成員進行聆訊，其中最少 1 名成員應為業外人士。成員人選可來自常任秘書長為此目的而成立的小組。業外成員可包括具法律背景的專業人士，以協助未必熟悉法律的教育人員。這樣，操守議會成員可免卻行為不當個案的聆訊工作，從而專注個案調查、訂立標準和提高專業操守。此建議可避免觀感或實際上的偏見或利益衝突，而交由議會以外成員負

責紀律程序這做法，亦與蘇格蘭教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斯和香港律師專業，以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其他專業一致。(見上文第 45 段的討論)

關注事項 8： *常任秘書長不一定採納操守議會就行為不當個案所作的建議。*

81. 部分操守議會成員投訴指常任秘書長不一定採納操守議會就行為不當個案所作的建議。教育局的解釋是局方會根據法庭的裁決、法律程序紀錄、學校報告，以及每宗個案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如發現操守議會的建議與類似個案的裁決不符或違反既定準則，常任秘書長不會予以採納。

建議 8：

82. 教育局應提供處理行為不當個案的原則及案例，作為《守則》的補充資料，以提高常任秘書長就行為不當個案作出裁決的透明度，同時避免因常任秘書長鑑於操守議會的建議與既定原則及案例相抵觸而不予採納所引起的誤解。

關注事項 9： *在操守議會選舉中，教師的投票率偏低，反映教師對操守議會的工作興趣不大。操守議會只在其網站公布會議紀要而非會議紀錄，欠缺透明度。*

83. 在上次的操守議會選舉中，有兩個議席懸空，反映教師對操守議會的工作不感興趣。從投票率偏低和議席懸空可見操守議會不被認同。操守議會只公布其議決而非會議紀錄全文。

建議 9：

84. 提高操守議會會議工作的透明度，肯定有助宣傳操守議會的工作和提升關注度。操守議會採納本報告的建議後，應能更專注地履行其核心職能、改善工作表現及加強宣傳其工作，凡此種種將有助獲得相關各方的尊重，並提高他們對操守議會工作的興趣。工作小組建議，除行為不當個案和其他因其性質須予保密的事項不得披露外，操守議會宜公開其會議記錄。不過，應否公布會議記錄的摘要或全文，留待操守議會作最終決定。

關注事項 10：教育局沒有去信要求校長容讓教師出席操守議會會議。

85. 部分操守議會成員投訴指教育局不支持操守議會的工作，沒有去信要求校長容讓操守議會成員出席操守議會會議。

建議 10：

86. 教師參與操守議會的工作，與參與其他義務工作一樣，應在不妨礙教師職責的情況下，由教師與其僱主共同商討安排並以理性的態度達成協議。有關教育局應去信要求學校容讓操守議會成員出席操守議會會議的提議，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避免干預學校的專業判斷，以及避免就安排教師出席操守議會會議提出任何意見。

關注事項 11：政府沒有向操守議會發放獨立的經常撥款。

87. 部分操守議會成員投訴指操守議會沒有獨立的經常撥款舉辦活動。教育局按操守議會的年度計劃支付議會活動的開支，但拒絕提供撥款和其他資源，支援操守議會進行推動成立教學專業議會(超越其職權範圍)等活動。

建議 11：

88. 鑑於操守議會的諮詢角色和工作，工作小組不認為有何令人信服的理由須更改現行的撥款安排。

關注事項 12：為《守則》擬訂應用準則和修訂《守則》的工作拖延甚久。

89. 正如上文第 25 段所述，操守議會在一九九四年成立時，職權範圍包括為《守則》擬訂應用準則。二零零九年，常任秘書長要求操守議會檢討《守則》。至今，操守議會只在二零一三年提交《守則》的實務指引擬稿。

建議 12：

90. 工作小組建議，操守議會推行上文所述的建議後，應專注檢視《守則》及草擬應用準則和實務指引的工作。工作小組亦建議教育局就草擬工作

提供秘書支援，並提供就行為不當個案作出建議的原則和案例，作為《守則》的補充資料。

關注事項 13： 教師普遍不熟識《守則》。

91. 部分操守議會成員認為，《守則》並非廣為教師所熟識，並提出多項建議，以便進行更廣泛的宣傳。

建議 13：

92. 向常任秘書長提供有關提高教育專業人員操守的意見，顯然屬於操守議會的職權範圍，這項工作亦包括廣泛宣傳《守則》。工作小組建議操守議會推行上述建議後，應專注進行內部討論，並向常任秘書長提出這方面的建議。

結論

93. 工作小組進行檢視後發現，現行架構及機制(現行規管制度的主要部分)在政府這一方雖然尚有微調空間，但一直運作良好，並獲得持份者支持，而且符合國際標準和趨勢。另一方面，操守議會的工作佔現行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規管制度一小部分，其運作有全面改革的空間。目前並無需要或理據把現行架構及機制改為完全或主要由教師主導的規管制度，例如成立部分操守議會成員所提倡的教學專業議會，此舉與國際標準及趨勢背道而馳。
94. 是次檢視工作源於操守議會成員對議會的運作深切關注。工作小組完成檢視後，確信操守議會如進行適當改革和管理得宜，將能充分履行提高教師專業操守的職能，日後亦可肩負其他重任。可惜，操守議會內不論是多數派還是少數派，均對操守議會目前的運作感到不滿和失望。工作小組大多數成員認為維持原狀並不可行，因為操守議會內有關教學專業議會沒完沒了的爭論和其他程序問題會令議會內耗和與教學專業人員疏離。工作小組少數成員認為，公眾甚或教育界對表現令人失望的操守議會漠不關心。考慮到目前的政治環境，除非極有需要，否則不應更改操守議會的架構。
95. 工作小組清楚知道，操守議會是政府在諮詢公眾後成立的組織，現時操守議會的成員由整個專業投票選出。有關減少操守議會內佔大多數的教師成員人數的建議或會被政治化及批評為剝奪教師權利的敵意舉動。不

過，從正確的角度來看，教師根本從未獲賦予規管權，操守議會由成立之初一直是為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會，並非獨立的規管機構。工作小組的所有建議反而可促使操守議會自我完善後向前邁進，更有效地履行職能，以獲得教育界和公眾的尊重，成為常任秘書長信賴的諮詢機構，並同時創建潛能和開拓機會，以便日後承擔更大的責任。

96. 工作小組衷心盼望教學專業人員與教育界其他持份者及公眾以開放的態度研究上述建議，並接受建議的改革，讓操守議會向前邁進，成為教育界內備受尊崇的機構。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黃鎮南先生，JP

成員

程介明教授，SBS，JP

趙必良先生

許俊炎先生

林志傑醫生，BBS，MH，JP

羅乃萱女士，MH，JP

文區熙倫女士，MH

鄧飛先生，MH

黃克廉先生

黃偉雄先生，MH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檢視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的現行架構及機制
- 提供建議完善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的現行架構及機制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 活動一覽表

工作小組會議

-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十月，工作小組舉行了 4 次內部會議，就如何改善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的現行架構及機制，審視本地和海外的經驗，並討論主要的議題、策略及架構。二零一五年九月，工作小組舉行另一次內部會議，討論從附件 3A 所列諮詢會議收集所得的持份者意見。

與操守議會成員舉行諮詢會議

- 工作小組亦舉行了 4 次諮詢會議，就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的現行架構及機制，與操守議會成員¹交換意見。

日期	時間	地點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至 下午五時十五分	政府總部 2 號會議室
	下午五時二十分至 下午六時二十分	政府總部 6 號會議室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至 晚上八時	政府總部 2 號會議室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九龍政府合署 701 室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 下午六時五十分	政府總部 7 號會議室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八日	下午五時至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政府總部 5 號會議室

¹ 操守議會共有 27 名成員，工作小組在 4 次諮詢會議中會見了其中 23 人。

在教統會會議討論及通過報告

-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十月七日的教統會會議上，工作小組匯報了報告擬稿所載的建議。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教統會會議上，已納入持份者意見的最後報告經審議後獲得通過。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
就報告擬稿所載建議舉行的諮詢會議一覽表**

日期	諮詢的持份者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成員 (操守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送交書面意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家長代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各學校議會及協會、教育團體和辦學團體的代表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所收集的意見摘要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成員的意見

處理有關教師行為不當的投訴個案

1.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操守議會)積壓大量個案，原因是答辯人有時沒有如期出席聆訊，以致影響處理投訴個案的進度。為解決此問題，有操守議會成員提出折衷方法，規定在既定時限後，即使答辯人缺席會議，有關小組仍可按操守議會的個案處理程序展開聆訊。
2. 由於擔任操守議會成員純屬自願，而且成員還有其他要務在身，因此聆訊小組成員之間難以商定開會日期，有時會導致處理投訴個案的工作延誤。
3. 由於操守議會沒有權力對答辯人施加懲處，操守議會就教師行為不當個案作出的裁決及建議，對投訴人和答辯人均不具約束力。此外，也有部分操守議會成員認為，教育局沒有具體解釋為何不接納操守議會的建議。
4. 部分操守議會成員對缺乏法律保障表示關注，因為答辯人如不滿操守議會的裁決，可訴諸法律。在處理投訴個案，尤其是當答辯人在上訴階段由律師陪同出席審批上訴小組會議時，操守議會成員便須承擔法律風險。把操守議會個案處理程序由聆訊改為文件覆檢的建議也許切實可行，但有待詳細籌劃和研究。
5. 有建議認為，應檢討操守議會的職權範圍，以加強其在教師行為不當個案研究方面的職能。操守議會值得訂定向行為不當教師施加不同程度懲處的基準或標準。不過，部分操守議會成員指出，教育局以個人資料受私隱保障而不可披露為由，沒有就應取消教師註冊的個案向操守議會提供任何衡量準則。操守議會因此無法從教育局得知整宗個案的詳情。
6. 操守議會及教育局均設有上訴機制，讓教師就操守議會審批上訴小組及常任秘書長分別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部分操守議會成員不反對操守議會審批上訴小組及終審小組停止運作，以免工作重疊。

7. 教育局及操守議會均負責處理教師行為不當個案，兩者的工作或有重疊。現時沒有清晰界定，哪類教師行為不當個案由教育局處理，哪類由操守議會處理。
8. 在處理投訴個案方面，部分操守議會成員試圖從教師的角度為答辯人申辯，令人質疑這種做法是否「自己人查自己人」。

教師註冊機制的透明度

9. 教育局內部專責小組負責審視干犯罪行或行為不當教師的註冊資格，由於該小組完全由教育局人員組成，故有建議指應加入前線教師，以擴大成員組合，提高其透明度和代表性。然而，教師行為不當個案可能包含大量個人資料，包括精神健康報告和求情信，基於保障私隱的理由，該建議未獲支持。

修訂《香港教育專業守則》

10. 由於操守議會專注於推動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有關的草擬工作未獲優先處理。《指引》未曾在操守議會的大會上詳加討論，便已提交常任秘書長考慮。
11. 由於並非每名教師均持有《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守則》)，許多教師甚至不知道《守則》有何內容，因此部分操守議會成員提出以下建議：
 - a. 在師資培訓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加入《守則》的內容；
 - b. 在教師招聘考試中測試應徵者對《守則》的認識(即類似公務員招聘程序中的《基本法》測試安排)；
 - c. 安排有關《守則》的簡介會，作為教師專業發展日的活動；
 - d. 在校務會議上促請教師留意《守則》一些主要條文；
 - e. 通過網上問卷增進教師對《守則》的認識；
 - f. 鼓勵仍未充分掌握《守則》內容的教師參加操守議會的講座和簡介會；以及
 - g. 邀請各法團校董會成員參加操守議會的推廣講座。

任期及成員組合

12. 操守議會成員兩年一任，更替頻密。新成員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熟悉操

守議會的職權範圍、規則和程序。

13. 操守議會共有 28 個議席，除 1 名教育局代表和 2 名業外人士由常任秘書長提名外，其餘 25 人均由教師及教育團體選任，導致操守議會由單一教師工會主導。一名操守議會成員表示，由於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來自該工會(7 名成員中有 5 人是該工會會員)，非工會成員的意見有時會被忽視。
14. 對於改革操守議會的成員組合，議會成員意見分歧。為確保處理教師行為不當個案時能不偏不倚，部分成員不反對改革操守議會，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增加業外成員，包括來自其他專業、家長或家長教師會的代表；
 - b. 操守議會每次換屆均保留一些上屆成員；以及
 - c. 加入增任成員，其身分可以是前操守議會成員及／或退休校長和教師。
15. 另一名操守議會成員認為，操守議會作為專業機構，不應加入家長成員。該成員建議，與其增加業外成員人數，不如為操守議會聘請律師，以解決法律保障的問題。
16. 有意見指出，任何改變操守議會現有成員組合的建議，均屬高度敏感，並會有政治影響。

其他關注事項

17. 部分操守議會成員認為，向警方索取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以及向教育局索取教師註冊記錄，需時甚長。他們建議教育局向學校發放教師行為不當個案的資料，以免學校聘用該類教師。
18. 操守議會未獲政府提供經常撥款，無法加強宣傳活動。
19. 有建議指出，為推廣操守議會的工作，以及提高教師對教育專業操守的關注，可在學校、高等教育院校及專業界別研討會等場合加強推廣教師專業操守。操守議會成員可在講座中以講者身分，又或在討論中以協作員身分，分享見解。
20. 操守議會選舉的投票率偏低，反映教師不熱衷參與操守議會的事務。

21. 教育局對操守議會的支援不足。舉例來說，教育局沒有去信學校，要求校長放行教師在辦公時間內出席操守議會的會議。現時，操守議會成員須在晚間出席會議。
22. 部分操守議會成員指出，操守議會的會議室過分擠迫。他們亦表示，操守議會的會議經常出現爭議，部分議程項目，例如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一直未作議決。

教學專業議會

23. 儘管部分操守議會成員認為，操守議會不應把焦點放在爭取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上，因該事項已超越操守議會的職權範圍。但也有部分成員認為，爭取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是操守議會的歷史使命和最終目標。後者指操守議會是「無牙老虎」，只是諮詢組織，無權懲處干犯罪行或行為失當的教師。他們表示必須藉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才能提升教學專業的地位，操守議會將繼續為此堅持到底。部分成員把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納入其競選政綱，以爭取教師的支持。
24. 教育局沒有為教學專業議會籌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理由是爭取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不屬於操守議會的職權範圍。操守議會成員須自行為會議安排後勤支援，工作量因而增加。
25. 政府應交代暫緩為教育界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理由，並進行另一輪諮詢，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26. 有意見認為，操守議會不應自視為成立教學專業議會前的過渡機構，而應把焦點放在關乎教師專業操守的工作上。教育局一直有收集持份者的意見，而主流意見指教育局應保留為教師註冊及取消教師註冊的權力。關於建議的專業議會，大部分教師均不清楚其詳情和職能。即使是支持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人士亦認為，並無迫切需要成立該議會。
27. 有操守議會成員質疑教師團隊是否已準備好承擔教學專業議會複雜的職能，例如為教師註冊、取消教師註冊及促進持續專業發展。在沒有政府財政支援的情況下，該成員亦對教學專業議會的運作表示關注。
28. 另有建議指可修改教學專業議會的模式以減少其職能。部分成員不反對成立並無教師註冊及取消教師註冊職能的教學專業議會，以提高教

師團隊的士氣，以及促進教育人員的專業操守。

29. 另外，有成員建議由政府委任教學專業議會的成員，以及保留操守議會作為教統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辦學團體的意見

30. 在處理投訴時，部分操守議會成員已有既定立場，以致他們未能做到不偏不倚，所得的調查結果難以令人信服。
31. 部分代表教師工會的操守議會成員處理投訴的方式，往往令人懷疑他們偏袒僱員，對學校有欠公允。
32. 操守議會立案和處理投訴的過程冗長(可能需時超過一年)，加上有些成員處理個案時態度偏頗，往往給答辯人／學校帶來許多不必要的壓力。

教師工會／團體及教育研究團體的意見

33. 教育界已有操守議會負責處理關於教師的投訴，因此無須設立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此外，由於覆檢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並非來自教育界，他們未必能就教育事宜的投訴作出專業判斷。
34. 應清楚界定操守議會和覆檢委員會的工作，以免出現混淆。
35. 部分持份者對操守議會處理投訴的方式和效率存疑。
36. 操守議會應負責處理與教師專業操守有關的事宜，其職能不包括處理學校內部行政、人事糾紛、僱傭條款等事宜。
37. 操守議會並非一個法定團體，其職權是有限度的，例如議會無權向違反專業操守的教師採取紀律行動或終止其註冊。
38. 原則上，操守議會處理所有個案時均應不偏不倚。然而，部分操守議會成員可能已有既定立場，以致他們在處理投訴時未能做到不偏不倚，所得的調查結果難以令人信服。
39. 操守議會目前的成員組合和代表性或會引起問題。操守議會選舉的候

選人由不同類別的教育團體和在職教師提名，當中某些工會代表在「教師工會」類別當選為操守議會成員。另一方面，許多由在職教師提名的議會成員亦有工會背景。有工會背景的成員往往會從工會的角度詮釋和處理問題，他們的立場取決於他們所擔當的角色，因而導致操守議會現時的運作未如理想。

學校議會的意見

40. 操守議會並非一個法定團體，應釐清議會在處理學校教職員投訴方面的角色和權力。
41. 在新機制下，應釐清負責處理教職員投訴的團體／組織(例如操守議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和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有何職責和職能。該等團體／組織在處理教職員投訴方面的角色和定位，亦必須獲得持份者認同。

備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前處理學校投訴臨時委員會主席致函工作小組，綜述持份者就操守議會所表達的意見(即第 30 至 41 段)；有關意見是該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月就處理教職員投訴進行諮詢時收集所得。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對建議擬稿的書面意見

「我們希望工作小組明白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操守議會)是一個非法定團體，故此不應與世界各地的法定團體比較。我們亦澄清，工作小組大部分建議是建基於個別操守議會成員的意見而非有系統的諮詢。」

建議 1

「應維持現時由政府規管的架構及機制。」

- 由於操守議會是一個諮詢組織而非規管制度，我們對以下陳述有保留：
「操守議會主要由教師主導，但其經驗不能證明主要由教師主導的規管制度是較佳模式。」(報告擬稿摘要第 3.1 段)
- 此建議立論不當，因為操守議會擔當諮詢角色，絕非一個「規管制度」。

建議 2

「教育局現時處理教育人員行為不當個案的調查機制良好，但局方宜公布處理行為不當個案的內部指引及準則和案例。」

- 我們對以上陳述並無意見。
- 摘要第 3.2c 段的建議含糊，沒有清楚說明或會對操守議會角色帶來的轉變。我們關注此建議實際有何含意。根據此建議，操守議會在處理行為不當個案方面的角色會被削弱。
- 根據操守議會的職權範圍，我們不擔當涉及行為不當個案人士的顧問。操守議會只會在個案完結後，向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

建議 3

「教育局應擬備和公布綜合指引，向有意作出投訴的人士說明有何選擇。」

- 我們對以上建議並無意見。
- 不過，我們不同意摘要第 3.3a 段的陳述：「鑑於操守議會的運作問題，以及建議採取的改善措施，工作小組認為應讓操守議會以數年時間試行改善程序，因此並不建議在此之前把教育局內部專責小組與操守議會重疊的工作合併。」此陳述對操守議會有欠公允。操守議會作為一個非法定團體，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受到運作上的限制和掣肘，而不是被「運作問題」窒礙，對此操守議會秘書處清楚不過。從接獲的個案數目可見，操守議會一直獲得「所有持份者信任和肯定」。

建議 4

「操守議會應有均衡的成員組合。」

- 我們質疑工作小組持何理據建議大幅改變操守議會自成立以來維持至今的成員組合。
- 我們強烈反對增加委任成員的數目，因為這意味政府會有更大的掌管。由於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對操守議會的成員組合作出任何改變，我們不會評論在建議組合中不同成員類別的具體議席數目，亦不會提出反建議。我們主張維持現狀，保留目前的成員組合。
- 教育局可利用兩個委任成員名額讓家長參與。

建議 5

「操守議會成員的任期應維持兩年一屆，最多以 6 年為限。」

- 6 年任期的規定應只適用於委任成員，不應涵蓋選任成員。

建議 6

「操守議會處理行為不當個案的程序應精簡至兩個階段。」

- 現屆(即第十一屆)操守議會主要工作之一是檢視現有的《個案處理程序》。研案委員會已展開有關檢視。
- 摘要第 3.6c 段提及在調查階段要求作出口頭陳述，此描述不能準確反映我們現時的做法。我們只會在聆訊階段與涉案人士會面。

建議 7

「設立操守議會以外人士為成員的小組，就行為不當個案進行聆訊」

- 我們認為必須由操守議會成員就行為不當個案進行聆訊，才能維持操守議會的公信力和繼續取得持份者的信任。
- 我們不贊成另設聆訊小組。操守議會成員均由教育工作者選出，有責任就操守議會接獲的行為不當個案進行聆訊。不過，我們可探討在聆訊程序加入業外成員的可能性。

建議 8

「教育局應提供處理教師行為不當個案的原則，作為《守則》的補充資料，以提高常任秘書長就類似個案所作裁決的透明度。」

- 我們並無意見。

建議 9

「除行為不當個案的資料須予保密外，操守議會宜公開其會議紀錄。不過，有關安排留待操守議會作最終決定。」

- 我們現時把會議紀錄中的議決部分上載至操守議會網頁，做法與此建議相符。

建議 10 和 11

「教育局應避免干預學校的專業判斷，以及避免就安排教師出席操守議會的會議提出任何意見。」

「無須改變操守議會的撥款模式。」

- 我們並無意見。

建議 12 和 13

「操守議會應專注檢視《守則》及擬訂應用準則和實務指引的工作。教育局應為有關工作提供秘書支援。」

「操守議會應專注討論並建議如何進行更廣泛的宣傳以推廣《守則》。」

- 檢視和推廣《守則》及擬訂實務指引，是現屆操守議會的主要工作。我們會一如以往集中處理職權範圍內的三項指定工作。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對建議擬稿的意見摘要

整體意見

- 因應教育界的轉變及社會的期望，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成員認同有需要檢視現行架構及機制。另外，操守議會已成立超過 20 年，該項檢討有助議會加強職能，與時並進。
- 如果《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守則》)更清楚解釋和說明教師的專業操守，會有助減少紛爭和投訴。因此，提供一套更詳細的《守則》供教學專業參考，尤其重要。

關注事項 1：精簡操守議會的個案處理程序

- 家校會成員普遍支持工作小組建議，把操守議會的個案處理程序精簡為調查和聆訊兩個階段，分別由兩個小組的成員負責，以確保不偏不倚。
- 操守議會的程序繁複，雖然部分家長未必充分了解，卻關注投訴能否獲得公平處理。為了避免由教師主持個案聆訊，出現「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情況，部分成員提出，建議的操守議會聆訊小組 3 名成員可由具法律知識的專業人士(協助個案中的答辯人申辯)或其他持份者(例如校董)出任。
- 一名成員認為每所學校可推薦一名教師代表，組成聆訊小組成員團，從中隨機抽選成員進行聆訊。此舉可令程序更加公平。不過，另一名成員認為此建議不切實際。有別於陪審團制度，學校難以物色既熱心又有時間參與聆訊的合適推薦人選。
- 另一名成員補充指操守議會作為諮詢組織，只是向教育局作出建議，實不應對其工作有太高的要求和期望。由於嚴重的行為不當個案會由教育局處理，而且操守議會成員十分關注他們有可能因處理投訴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因此操守議會專注處理非嚴重個案的調解工作，以及通過個案研究評估教學專業的道德標準，會更為合適。

關注事項 2：增加持份者成員以加強操守議會的代表性

- 由於家長十分關注教師的操守，家校會成員歡迎在操守議會加入 3 名家長代表的建議。此舉既可提高操守議會的透明度，也可讓議會吸納更多來自不同持份者的多元意見。
- 一名成員指出，大部分政府諮詢組織均由委任成員組成，家校會亦不例外。此委任制度一直是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成員的有效方法。

- 對於增設 3 個家長議席的建議，一名成員指出目前 18 個以地區為本的家長教師會聯會並未包括所有學校的代表。該些家長團體的成員不能完全代表所有家長的權益。此外，要就合資格投票人擬訂準則，也十分困難。因此，較穩妥的做法是以委任而非選舉方式填補該 3 個席位。
- 目前，就選任教師議席而言，中學類別和小學類別的投票人不論所屬學校的種類(即資助、官立、直接資助計劃或私立)，均可投票支持任何一名來自同一學校類別的候選人。為公平起見，一名成員認為投票人應只可投票支持所屬學校類別下同一學校種類的候選人，即資助中學的投票人應只投票支持來自資助中學的候選人，而不可投票給來自官立中學及私立中學的候選人。

教育界別
(包括學校議會、辦學團體協會、校長團體、教師工會及教育團體)
對建議擬稿的意見摘要

整體意見

- 除加強操守議會的職能並改善其運作外，同樣重要的，是釐清在整個機制下操守議會相對於各方而言所承擔的角色和責任，以便操守議會朝正確的方向前進。此外，也有需要全面掌握教育局處理投訴的機制、學校的優化投訴管理工作，以及操守議會的個案處理程序；同時須說明不同處理投訴途徑之間的區別。
-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守則》)經廣泛諮詢後精心編寫而成，為教育工作者提供實用的參考資料。但有建議認為需要更清楚地解釋和說明教師的專業操守。

關注事項 1：精簡操守議會的個案處理程序

- 大部分代表均贊同有需要精簡操守議會的個案處理程序。對於建議把程序簡化為只有調查和聆訊兩個階段，並分別由兩個小組的成員進行，以確保不偏不倚，他們並無強烈意見。
- 一名代表指出，操守議會現行的個案處理程序複雜費時，令有意作出投訴的公眾人士卻步。另一名代表認為，有關程序不應過分簡化，以免操守議會裁決的公信力受到質疑。
- 關於建議由 3 名成員組成的聆訊小組，部分代表認為不宜加入一名業外成員參與行為不當個案的聆訊，因為業外人士對學與教和課堂教學未必有認識。一名代表指出，投訴的性質不限於行政失當，也可能關乎教育課題，因此需要由教育專業人員作出專業判斷。

關注事項 2：增加持份者成員以加強操守議會的代表性

- 整體而言，各代表不贊同建議的均衡成員組合，即半數為選任教師成員，半數為政府委任成員。
- 大部分代表均認為增加委任成員會削弱操守議會的公信力和專業形象。有些代表指出，教師操守標準以業內公認的行規為基礎，因此應由業內人士而非行外人士規管。
- 數位代表不贊成在操守議會加入 3 個家長議席，認為現時家長在學校事務上的參與，足以讓他們監察教學專業。部分代表表示，家長可通過各

種途徑，例如家長教師會、法團校董會的家長代表及家長觀課活動，反映對學校的意見，因此無須在操守議會加入 3 個家長議席，增加家長在教學專業事務上的參與。

- 一名代表認為，操守議會存在運作問題並非大幅改變其成員組合的理由。增加委任成員和減少選任成員數目會被視為倒退的做法，在現時的政治氣氛下並不可取。運作問題或可由操守議會成員自行解決。但另一名代表認同有需要加強公眾監察，以提高操守議會運作的透明度。
- 有些代表建議調整或改善操守議會的選舉辦法。在現行的選舉機制下，只有已向香港教師中心註冊的教育團體才可參與操守議會的選舉。有些代表建議准許該中心註冊名單以外的組織參與操守議會的選舉，把更多教育團體或辦學團體包括在內。他們亦同意投票人只可投票予所屬學校類別下同一學校種類的候選人。

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 教師及其他專業規管制度

教學專業議會

1. 雖然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不屬於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操守議會)的職權範圍，但此事在過去 20 年佔了操守議會不少會議和工作時間，以及議會通訊篇幅。
2. 部分操守議會成員提出，如不依法成立全面並由教師自行規管的教學專業組織(即教學專業議會)，便不能有效地促進和維持教師的專業操守。我們需要了解教學專業議會的意義、香港歷年有關教學專業議會的辯論，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同類教師規管機構及其他專業規管組織如何組成、獲得授權和發揮效能。

香港歷年有關教學專業議會的辯論

3. 一九九二年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曾研究但沒有建議成立教學專業議會，反而建議成立操守議會及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現稱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4. 一九九七年發表的《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建議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教統會遂在其下成立籌備委員會擬訂有關細節。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提及政府會在一九九九年設立教學專業議會，並已預留 2,000 萬元作為始創資金。
5. 籌備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年底至一九九九年年初就教學專業議會進行公眾諮詢。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教統會發出新聞稿，表示知悉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大致贊同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但對教學專業議會的角色、職責和組成卻有不同意見。一九九九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及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步伐會放緩。二零零一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公布，由於推行教育改革，須押後成立教學專業議會。
6. 操守議會自成立以來，20 年間一直倡議成立教學專業議會，儘管當

局已提醒操守議會此事不屬於其職權範圍。

教學專業議會及同類教師規管機構

蘇格蘭教師公會(*General Teaching Council for Scotland*)(www.gtcs.org.uk)

7. 操守議會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出版的第三期議會通訊提及蘇格蘭教師公會。該公會是最早成立的獨立教師規管機構之一，其職能如下：
 - a. 為教師及其他在教育環境中工作的人士註冊；
 - b. 訂立和檢視學校教師的培訓標準；
 - c. 訂立和檢視註冊教師的操守和專業能力標準；
 - d. 處理紀律個案；以及
 - e. 就教師培訓、事業發展、適任程度及供應向政府提供意見。
8. 蘇格蘭教師公會是法定組織，於一九六五年成立，其經費來自教師而非公帑。
9. 公會理事會有 37(49)名成員，包括 19(30)名選任教師、11(15)名由持份者(大學、僱主團體、教會和家長議會)提名的成員，以及 7(4)名業外成員(二零一二年改革前的成員人數以括號顯示)。現時，教師成員佔簡單多數(在 37 人中佔 19 人)，而非過往達 60%的大多數。成員在 20 年內不得在任超過 8 年。
10. 公會理事會每年開會 4 次，全部公開進行，會議記錄也公開讓公眾查閱。
11. 公會轄下調查小組的會議至少須有 3 名理事會成員才符合法定人數，當中須包括 1 名業外成員，而註冊教師亦須過半數。調查小組檢視文件，但不會召開口頭聆訊。該小組可把個案轉交教師適任能力審核小組處理。
12. 教師適任能力審核小組(設初審環節和上訴委員會)由 3 人組成，當中教師須過半數，而最少 1 人須為業外成員，全部是公眾人士。該小組並無理事會的成員。

英國：英格蘭教師公會(*General Teaching Council for England*)

(<https://www.education.gov.uk/help/contactus/nctl>)

13. 英格蘭教師公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廢除，因為英國政府認為公會「非但無助提升教學水平或專業水準，反而成為另一層官僚架構，耗費教師的金錢」(引自英國教育大臣高文浩)。公會其後被由公務員組成的英國國家教學與領導學院取代。

加拿大：安大略省教師公會(*Ontario College of Teachers*)(<http://www.oct.ca>)

14. 安大略省教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依法成立，目的是規管教學專業以保障公眾利益，會費是其經費來源。
15. 公會理事會由 37 名成員組成，其中 23 人是選任教師，14 人是由政府委任的業外成員。
16. 公會職員會調查接獲的投訴，然後由調查委員會進行覆檢。調查委員會不會聆聽各方陳述。投訴可轉交紀律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紀律委員會由 3 人組成，包括 1 名業外成員和過半數的教師。控辯雙方包括安大略省教師公會(作為起訴人)和涉事教師。

加拿大：卑詩省

教師公會(*Teachers' Council*)

(<http://www.bcteacherregulation.ca/AboutUs/Council.aspx>)

17. 教師公會由 16 名成員組成，其中 15 人是有表決權的成員。在該 15 名有表決權的成員中，5 人是選任教師、3 人由教育廳長按卑詩省教師聯會建議委任，餘下 7 人由教育廳長從各教育持份者組別中委任。另有 1 名沒有表決權的成員由教育廳長委任。
18. 公會獲《教師法》賦權，負責為教師訂立師資培訓、資格認證、操守和能力標準。

教師監理專員(*Commissioner for Teacher Regulation*)

(<http://www.bcteacherregulation.ca/AboutUs/Commissioner.aspx>)

19. 教師監理專員是副總督按教育廳長建議及《教師法》委任的獨立法定決策者，負責監察卑詩省教師的紀律程序。

紀律及專業操守委員會(Disciplinary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 Board)

(<http://www.bcteacherregulation.ca/AboutUs/ProfessionConductandDisciplineBoard.aspx>)

20. 紀律及專業操守委員會由 17 名成員組成，其中 9 人來自教師公會(5 人須為卑詩省教師聯會以外的人士)，餘下 8 人為教師監理專員委任的業外成員。委員會成員會組成紀律小組。

教師監理處(Teacher Regulation Branch)

(<http://www.bcteacherregulation.ca/>)

21. 教師監理處隸屬教育廳，是規管架構的執行部門，為教師監理專員、教師公會和紀律及專業操守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

澳洲：昆士蘭省教師公會(Queensland College of Teachers)

(<http://www.qct.edu.au/>)

22. 昆士蘭省教師公會是法定組織，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收入來自所收取的註冊費。
23. 公會理事會有 17 名成員。主席由教育部長委任，只有 3 名成員是通過選舉選出的註冊教師，其他成員由持份者(包括僱主、工會、家長、社區人士及大學)提名。
24. 公會轄下的專業行為及操守委員會調查投訴個案、聆訊輕微個案，以及把嚴重個案轉交昆士蘭省民事及行政審裁處處理。審裁處由 1 名律師、1 名註冊教師及 1 名業外人士組成。

澳洲：維多利亞省教學協會(Victorian Institute of Teaching)

(<http://www.vit.vic.edu.au/>)

25. 維多利亞省教學協會是法定組織，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其營運經費來自所收取的註冊費。
26. 協會理事會有 12 名成員，包括教育部秘書長或其薦任人士、6 名選

任教師、5 名政府提名人士(包括主席、家長、僱主及師資培訓人員)。

27. 紀律研訊小組由小組主席、1 名理事會成員或前理事會成員，以及 1 名理事會以外的教師組成，負責聆訊紀律個案。個案可交由維多利亞省民事及行政審裁處覆檢。

新西蘭教師公會(*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www.teacherscouncil.govt.nz)

28. 新西蘭教師議會有 11 名成員，4 人為選任教師或校長、4 人(連主席在內)由教育部長委任，另外 3 人來自新西蘭教育聯合會、新西蘭中學教師協會及新西蘭學校受託人協會。
29. 議會是法定組織，具有全面的規管和領導職能。

美國：加州教師學歷認證委員會(*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Teachers Credentialing*)(www.ctc.ca.gov)

30. 加州教師學歷認證委員會有 19 名成員，全部由政府委任，其中只有 6 人是教師。
31. 委員會職員完成紀律個案的初步調查後，由委員會轄下的認證小組進行聆訊。認證小組包括委員會委任的 7 名成員，全部為公眾人士，代表公眾、小學及中學教師、行政人員和校董會。

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操守議會)(<http://cpc.edb.org.hk/>)

32. 操守議會有 28 名成員，包括 14 名選任教師、11 名教育團體代表(教師工會 2 人、學科團體 3 人、師資培訓機構 1 人、校長團體 1 人、教育政策團體 1 人、辦學團體 2 人及其他教育團體 1 人)、2 名業外人士及 1 名教育局代表。
33. 主席由成員互選產生。除業外成員和教育局代表外，所有成員須輪流加入調查和聆訊小組處理行為不當個案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作出建議。
34. 操守議會的職責包括：向政府提供有關提高教育專業人員操守的意

見；擬訂及推廣界定教育人員專業操守的應用準則；以及就涉及教師的糾紛或行為失當個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

香港：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35.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由教育局委任的主席和 18 名成員組成，包括 12 名幼稚園、小學、中學和特殊教育界別的前線教育工作者及辦學團體和高等教育院校人員、3 名業外成員，以及家長代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代表和教育局代表各 1 名。
36.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是非法定組織，負責就教育人員的專業發展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委託機構及／或自行進行教育研究，以及為教育人員舉辦專業發展課程。

其他專業的規管制度

律師：香港律師會(<http://www.hklawsoc.org.hk>)

37.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由 20 名選任律師組成，其經費來自會員。
38. 首席法官委任不超過 120 名年資最少達 10 年的律師、不超過 60 名業外人士，以及不超過 10 名外地律師，組成律師紀律審裁團。理事會成員不獲委任加入審裁團。審裁組由 2 名律師和 1 名業外人士組成(必要時可加入 1 名外地律師)，負責聆訊律師會提出起訴的個案。針對審裁組提出的上訴會交由上訴法庭處理。

英國律師：律師監管局(*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 (<http://www.sra.org.uk/>)

39. 律師監管局是英格蘭與威爾斯律師會的獨立監管機構，其理事會包括 7 名律師和 8 名業外成員，經費來自會員。
40. 監管局訂定入職和執業標準、為會員及學生註冊、就提交律師紀律審裁組的紀律個案進行調查和起訴。律師紀律審裁組由 2 名律師和 1 名業外成員組成，全部均由主事官(資深法官)委任。

醫生：香港醫務委員會(<http://www.mchk.org.hk/>)

41. 香港醫務委員會有 28 名成員，其中 7 名醫生由香港醫學會選出、7 名醫生直接由選舉產生，餘下 10 名醫生和 4 名業外人士由政府委任。
42. 委員會處理醫生的發牌和紀律事宜。
43. 委員會聆訊紀律個案，須有 5 人才符合法定人數，其中最少 1 人須為業外人士。該 5 人可包括 3 名委員會成員和 2 名審裁顧問(委員會以外的醫生)。

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http://www.hkicpa.org.hk/>)

44.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有 23 名成員，包括 14 名選任會計師、1 名上任會長、2 名政府代表、2 名增選成員和 4 名政府委任的業外人士。公會的經費來自會員。
45. 紀律委員會由 5 名成員組成，其中 3 人是業外人士，來自政府委出的小組，另外 2 人是專業會計師，來自理事會委出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聆訊紀律個案。

會計師：財務匯報局(www.frc.org.hk)

46. 財務匯報局是法定組織，成立目的是調查上市公司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把有關個案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委員會。該局由 11 名成員組成，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過半數為業外人士。該局的經費來自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另外 3 個規管機構。
4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該局公布一項由英格蘭四大會計師行之一德勤(Deloitte)完成的全球調查，並建議香港依從國際標準，把專業核數師的主要規管職能完全交予獨立於會計專業的規管機構。

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註冊局(<http://www.swrb.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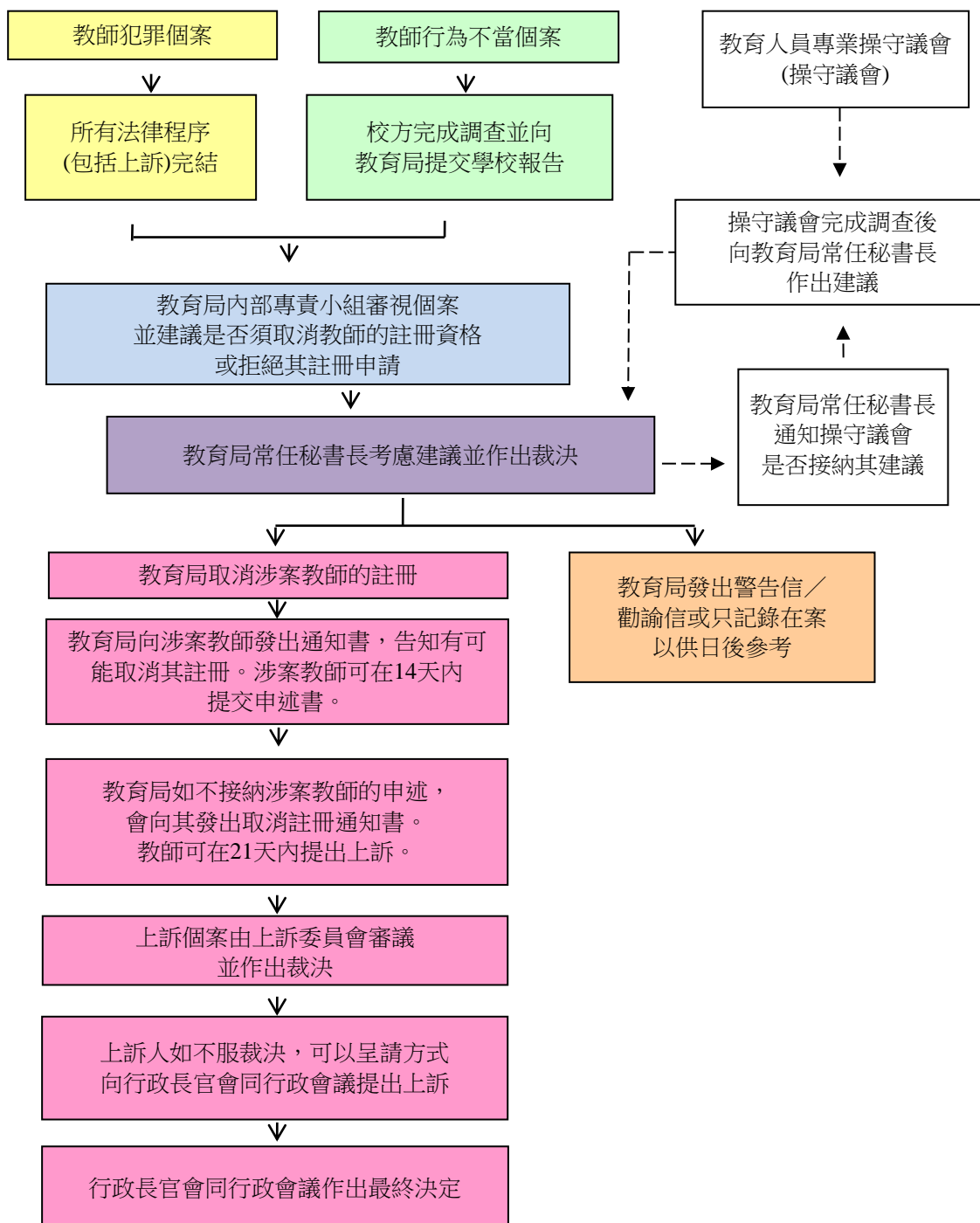
48.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是法定組織，於一九九八年成立。
49. 該局由 15 名成員組成，其中 8 人為選任註冊社會工作者，7 人由政府委任。

50. 該局的紀律委員會由 3 名社會工作者和 2 名業外成員組成，負責聆訊紀律個案並提出建議，供該局決定。針對該局的上訴可直接向上訴法院提出。
51.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載列可令註冊社會工作者被取消註冊的罪行。

地產代理：地產代理監管局(<https://www.eaa.org.hk/>)

52. 地產代理監管局是法定組織，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成立，負責監管地產代理、促使業界行事持正和稱職、提供培訓、訂立操守標準，以及提高地產代理的地位。
53. 監管局有 20 名成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四分之一為地產代理、四分之一為具備行業知識的業外成員，另有一半成員不屬於上述兩個類別。該局的正副主席均為業外成員。
54. 監管局及其紀律委員會在職員完成調查及聆聽各方陳述後，可行使紀律制裁權。上訴個案由上訴審裁小組處理。該小組由最少 3 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出的 12 人小組(12 人均並非監管局成員)。

處理干犯罪行或行為不當教師註冊資格的機制



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及上訴程序

圖 1：學校處理投訴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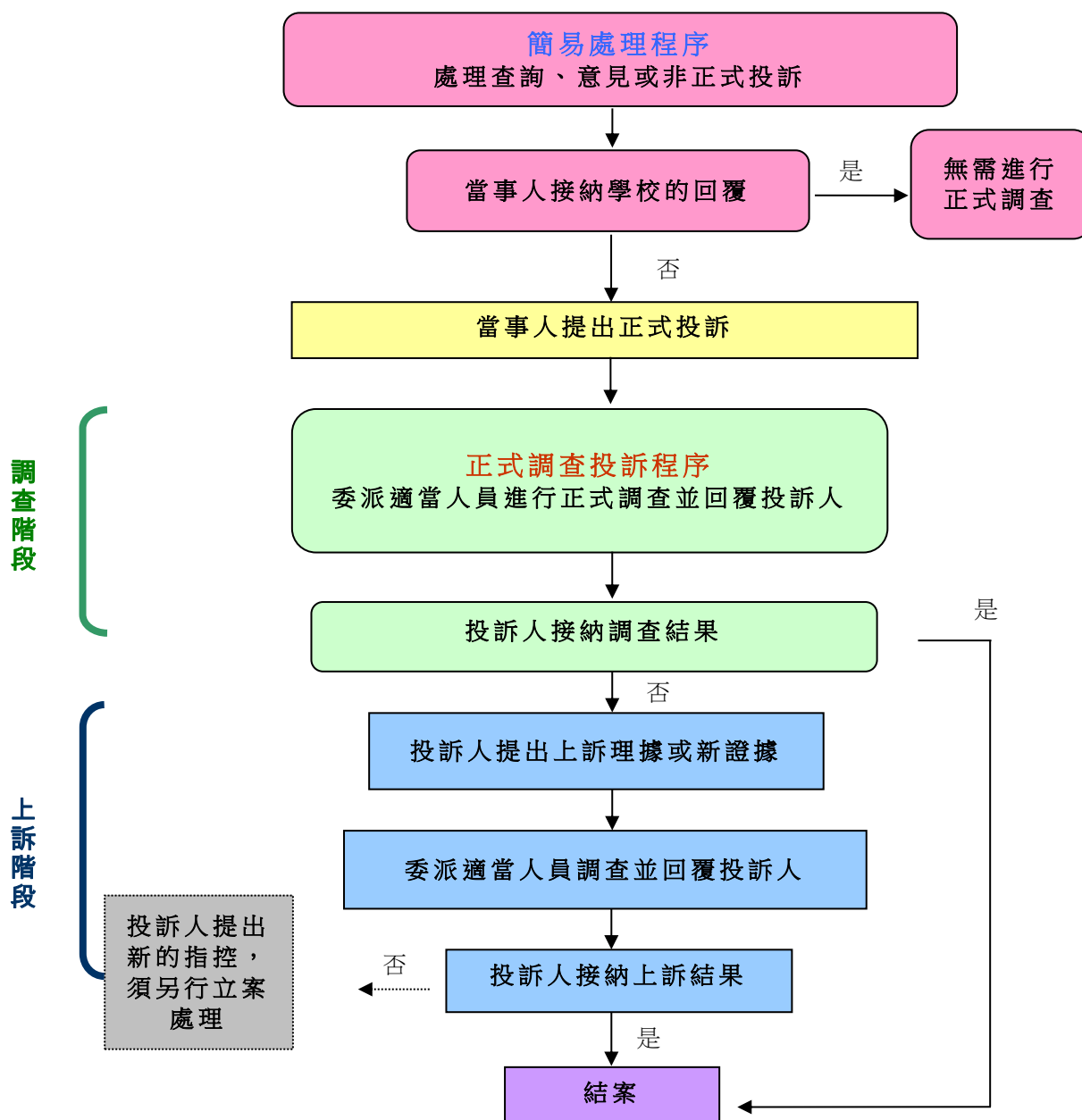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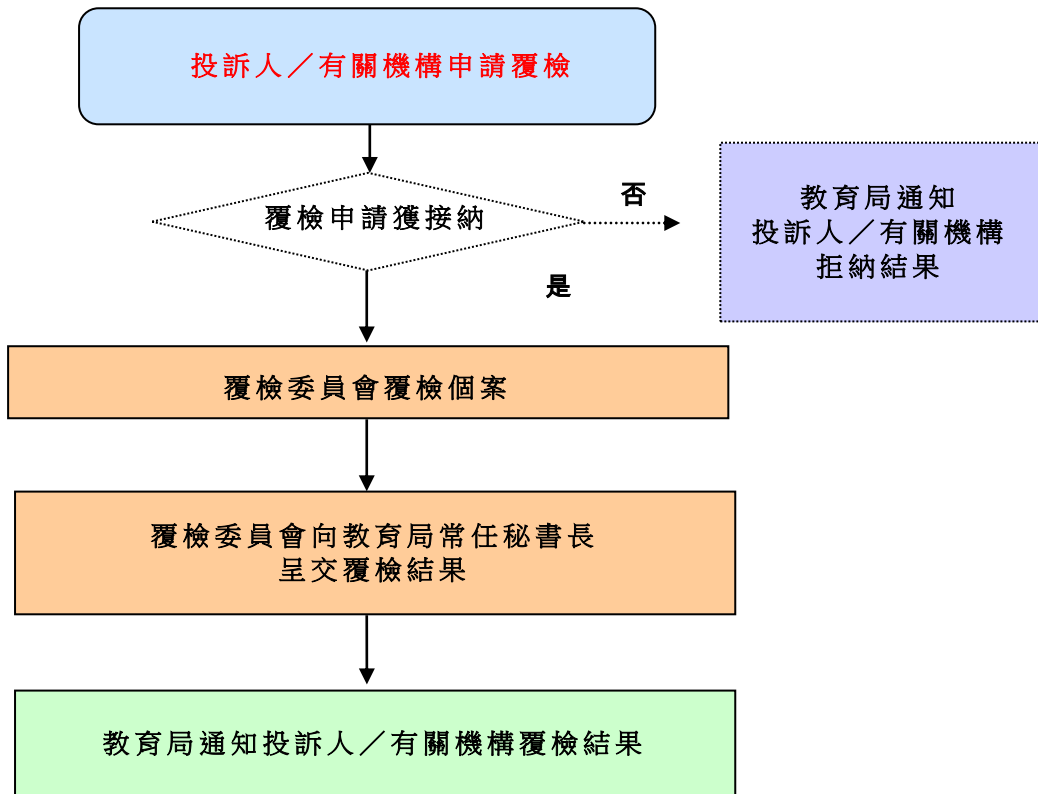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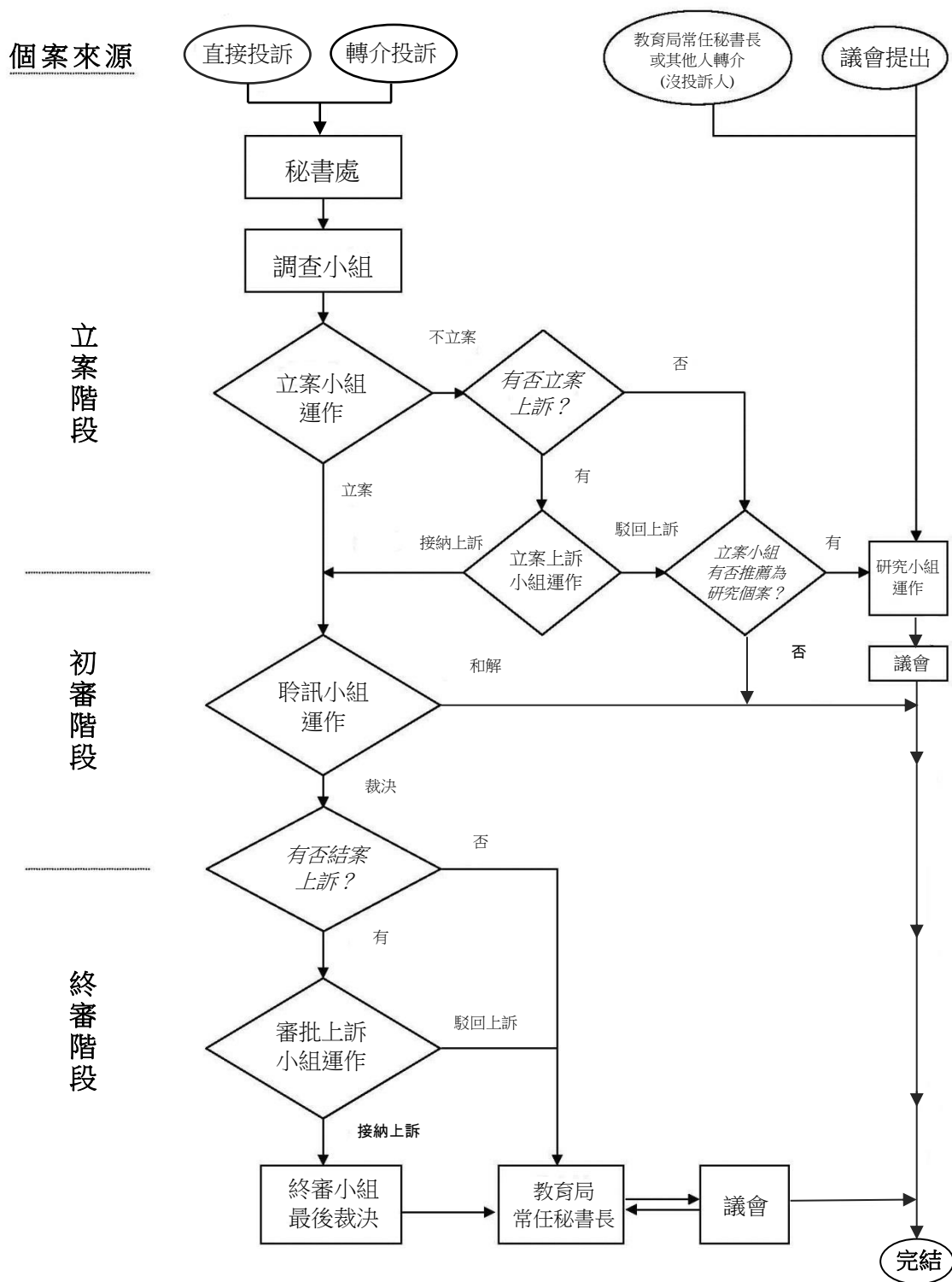


圖 2：覆檢階段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個案處理程序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處理個案進度

操守議會屆別	現屆接獲個案 (a)	過往接獲個案 (b)	總數 (c)=(a)+(b)	已處理個案 (d)	未結案個案 (e)=(c)-(d)
第一屆	22	--	22	21	1
第二屆	10	1	11	10	1
第三屆	26	1	27	19	8
第四屆	39	8	47	33	14
第五屆	29	14	43	30	13
第六屆	58	13	71	38	33
第七屆	100	33	133	89	44
第八屆	40	44	84	47	37
第九屆	60	37	97	64	33
第十屆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103	33	136	70	66
總數	487	--	--	--	--

備註：

- 第一至三屆操守議會按照原來的《個案處理程序》處理投訴個案，研案小組(由 3 名議會成員組成)會研究個案，然後向前教育署署長作出建議。操守議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四屆操守議會即將任滿時)開始採用新的《個案處理程序》，規定若操守議會接納投訴並決定立案，便會進行聆訊。
- 在第十屆操守議會任滿時(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 66 宗個案尚未了結，當中 11 宗已立案超過 3 年，包括因法律程序而令處理時間超逾了 6 年的 1 宗個案及超逾了 10 年的 2 宗個案。鑑於《個案處理程序》並無指引說明如何結案仍在進行法律程序的個案，該 3 宗個案一直拖延至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操守議會共接獲 487 宗個案，有 30 宗證明屬實。

擬議的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成員組合

操守議會現時的成員組合 (總數：28 席)		諮詢後建議的成員組合 (總數：28 席)	
選任成員： 教育團體提名類別 (總數：11)	選任成員： 教師提名類別 (總數：14)	(總數：14)	(總數：14)
		由其他持份者選出的成員 (小計：7)	由教師選出的成員 (小計：14) [#]
師資培訓機構(1)	資助中學(3)	師資培訓機構(1)	資助中學(3)
學校議會及辦學團體(2)	官立中學(1)	辦學團體(3)	官立中學(1)
校長團體(1)	直資及私立中學(1)	學校議會及校長團體(3)	直資及私立中學(1)
教師工會(2)	資助小學(3)		資助小學(3)
學科團體(3)	官立小學(1)	由家校會*提名的成員 (小計：3)	官立小學(1)
教育評議及研究團體(1)	直資及私立小學(1)	家長(3)	直資及私立小學(1)
其他教育團體(1)	幼稚園(2)		幼稚園(2)
	特殊學校(2)		特殊學校(1)
委任成員 (總數：3)		委任成員 (小計：4)	教師團體(1)
教育局代表(1)		教育局代表(1)	
業外人士(2)		業外人士(3)	

*家校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註

- (1) 校長及教師均可獲提名競逐選任教師議席。
- (2) 目前，中小學類別的投票人可投選全部 3 個類別(即資助、官立及私立學校)的候選人。為公平起見及更有效地反映特定學校種類教師的意見，有建議指投票人應只可投選來自所屬學校類別的候選人。
- (3) 教師團體包括現有成員組合內 4 個類別的代表，分別為(i)教師工會、(ii)學科團體、(iii)教育評議及研究團體，以及(iv)其他教育團體。